股票代碼：6246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ICK-FILM INDUSTRIES CORP.

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務、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本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湯勝民

電話：(02) 2299-0175

電子郵件信箱：smtang@ttfic.com.tw

（2）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財務部協理：楊璧紅

電話：(02) 2299-0175

電子郵件信箱：hong@ttfic.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26 號

電話：(02) 2299-01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會計師暨蕭翠慧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fi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	1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狀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6
一、財務狀況	236
二、財務績效	237
三、現金流量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1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的營運概況與一〇四年的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586,683 仟元，較 102 年度的$2,888,456 仟元，減少金額為$1,301,77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45%，103 年合併稅前淨損為$874,603 仟元較 102 年合併稅前淨損為$430,650 仟元，淨損金額增加$443,953 仟元，稅後每股淨損為 6.43 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實際數	102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86,683	2,888,456	-45%
營業成本	1,782,853	2,748,290	-35%
營業毛（損）利	-196,170	140,166	-240%
營業費用	422,492	510,094	-17%
營業（損）利	-618,662	-369,928	67%
稅前淨(損)利	-874,603	-430,650	103%
稅後淨(損)利	-875,943	-433,334	102%

（三）財務收支情形

103年度合併利息收入$681仟元，係活、定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28,761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資產報酬率（%）		-37.50%	-1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22%	-35.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51%	-27.21%
	稅前純益	-64.34%	-31.68%
純益率（%）		-55.21%	-15%
稅後每股盈餘		-6.43 元	-3.16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

針對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中小尺寸5吋～11.6吋LED背光模組於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及平板電腦(Tablet PC)等手持裝置之應用。

B、LED 光源條（LED light Bar）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平板電腦、監視器、電視等LED光源條的開發製造，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C、薄型導光板

以壓縮模的技術,開發生產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等產品之薄型導光板，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

(1)背光模組

在面板低價化的刺激下，液晶顯示器業界要求背光模組在考量輕量化、薄型化、低耗電、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的市場要求，為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開發與設計新型的LED背光模組及薄型導光板壓縮成型的新製作技術，並導入開發新型中小尺寸液晶彩色顯示器用之LED光源背光模組，且已經多家客戶驗証導入。新型4.5吋~11.6吋背光模組為公司優先開發LED光源之產品，品味高且品質好，未來導光板趨於薄形化，公司更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本公司導向中小尺寸之背光模組為公司往後開發方向之產品，因此公司更積極的導入LIGHT BAR與薄型導光板製程自制化，背光模組組裝自動化，藉此更符合市場需求之小尺寸背光模組部品之上下整合。

(2)面板二切代工

本公司於103年Q3 出售吳江廣橋廠後，將部分二切製程設備移轉至東莞華龍廠，並規劃面板二切代工產線，已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進行小量試產，預計104年Q3即可逐步放量出貨。

(3)OCA 膠

OCA膠乃應用於面板與觸控全貼合之主要材料，屬於有技術與品質門檻的關鍵性材料，且為較有利基之產品，本公司掌握有OCA膠的配方技術，已於103年Q4通過客戶認證，並於104年Q1進行小量試產，預計104年Q3即可逐步接單放量出貨。

(4)軟板

軟板除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周邊等各項電子產品及通訊車用ＦＰＣ等領域外，穿戴式結合物聯網的商機也相當大。未來公司在佈局重心和營收成長上，將著重與客戶一起成長,不會一味拚量多,將以消費性與利基性產品並存的方式雙軌進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研究開發新型5吋~11.6吋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車載及平板電腦等超薄型背光模組產品。

(2)積極開發潛在新客戶：本公司及子孫公司具備完善的中小尺寸背光模組，LED光源條之製造能力，產品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未來除持續擴展各系列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原來客戶，提升大陸地區等潛在客戶之銷售外，新耕耘的OCA膠，面板二切之產品&製程開發，業已獲得客戶的認證。

(3)整合集團資源並提升生產技術:本公司已將OCA裁切，面板二切製程設備移轉至子公司

東莞華龍公司並規劃新產品產線。另購入自動化組裝設備，規劃小尺寸之背光模組以自動化生產，強化東莞華龍產品&產能用以因應新客戶需求。目前推廣新客戶之新產品(智慧手機 & 車載之背光模組、OCA膠、 二切代工)，均已通過認證並進行小量試產。

(4)積極尋求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規劃，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

(5)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3年由於觸控面板整體大環境不理想，加上陸系觸控面板廠發動低價搶單，打壞市場行情，擠壓台系觸控面板廠的生存空間，台系觸控面板廠在近年飽受低毛利率之苦陷入虧損窘境，觸控面板廠幾乎持續調整市場策略及產品策略，甚至減產、減薪、裁員、認賠出局等。由於多數台系觸控面板廠賠錢慘澹經營，也重挫台系觸控面板廠對未來前景的信心。本公司於103年已著手進行全面性的改善措施，針對虧損較大之工廠，進行一些處置措施，來調整集團產能配置，強化公司體質，104年度營運計畫除將辦理私募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外,將針對背光模組、面板二切代工、OCA膠、手機導光板及軟板等產品積極推廣發展。各產品將以追求有利基的訂單為主，不會一味拚量接單，以期能跳脫紅海的低價競爭，邁向藍海穩健發展之路。

各國政府為因應環境變化不斷推出新的稅務、環保、投資、勞動等法規，本公司隨時掌握對各投資地區的法規變動的訊息，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的調整或配置。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依據主要研究機構之預測，景氣已逐漸脫離谷底回復成長趨勢，但國際間貨幣競貶之不確定性，將造成匯率風險之提高。一方面本公司將強化管理機制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動，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也持續發展完整產品技術及維持與客戶深厚之合作關係，故能掌握整體市場需求成長機會努力達成既定營運目標。

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全力以赴，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祐詮

總經理 劉明龍 敬上

註：104年4月30日原任董事長王世雄先生辭任，新任董事長曾祐詮先生就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1 年　由創辦人王世雄及劉明龍等股東創立。創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仟元。從事聚焦組件及電阻片之生產。

民國 7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000 仟元。從事高壓線帽之生產及裝配。

民國 78 年　引進日本技術及設備，從事高壓電容之生產。

民國 80 年　合併皇順貿易(股)公司新台幣 21,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000 仟元。

民國 82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000 仟元。

民國 84 年　盈餘轉增資 75,6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8,600 仟元。

民國 85 年　通過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成立彩色 DY 事業部，從事 CDT 監視器用彩色偏向軛之研發。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8,600 仟元。

民國 89 年　盈餘轉增資 185,688,200 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81,771,800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6,060 仟元。

民國 90 年　盈餘轉增資 58,244,010 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25,695,999 元。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設立第三地區事業金錄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台龍(昆山)及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上半年成立馬達事業部從事 CD-ROM、DVD 用之馬達研發。

下半年成立 SMT 事業部從事 LCD MONITOR 內使用智慧型控制介面電路板（Smart Panel）研發，並成立背光模組事業部從事背光模組之研發。

民國 91 年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計新台幣 850,000 仟元。第四季智慧型控制介面電路板（Smart Panel）研發完成，送華映、永世泰、弘豫、台灣錄霸認證中。

背光模組得到華映認證通過。

馬達部門得到建興電子 600pcs Final order。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上櫃掛牌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仟元。

上半年成立變壓器事業部從事應用於換流器上變壓器之研發。

下半年成立金屬沖件事業部從事樞軸之研發，並成立換流器事業部從事換流器產品之研發。

民國 93 年　上半年成立工業電腦事業部從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研發，並成立導光板研發課從事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上導光板之研發。

(1)經濟部 93 .07 .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1,150,000 仟元。

(2)經濟部 93 .05.17 經授商字第 0930122649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 5,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 1,145,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經濟經濟部 94.3.3 經授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 2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 1,125,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以 3,000 萬股為上限。3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私募

	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一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五.六元，並於 4 月 20 日收足股款新臺幣 106,400 仟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900 萬股。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4 月 24 日。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第二次實際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四.二元，並於 12 月 20 日收足股款新臺幣 46,200 仟元，計發行私募普通股 1100 萬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洽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2 月 21 日。 (2)經濟部 95.12.07 經授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 93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14,070 仟元。
民國 96 年	經濟部 96.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函核准，96 年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1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4,070 仟元。
民國 97 年	(1)經濟部 97.7.0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股本新臺幣 1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14,070 仟元。 (2)經濟部 97.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480,33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33,740 仟元。
民國 98 年	(1)經濟部 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函核准，97 年第一次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33,740 仟元。 (2)經濟部 98.11.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函核准，98 年第一次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147,000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480,740 仟元。
民國 99 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1.2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 股，總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0 年	經濟部 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函核准，100 年私募方式現金增資新臺幣 96,154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76,894 仟元。
民國 102 年	(1)經濟部 102.10.31 經授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函核准，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臺幣 417,518 仟元，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59,37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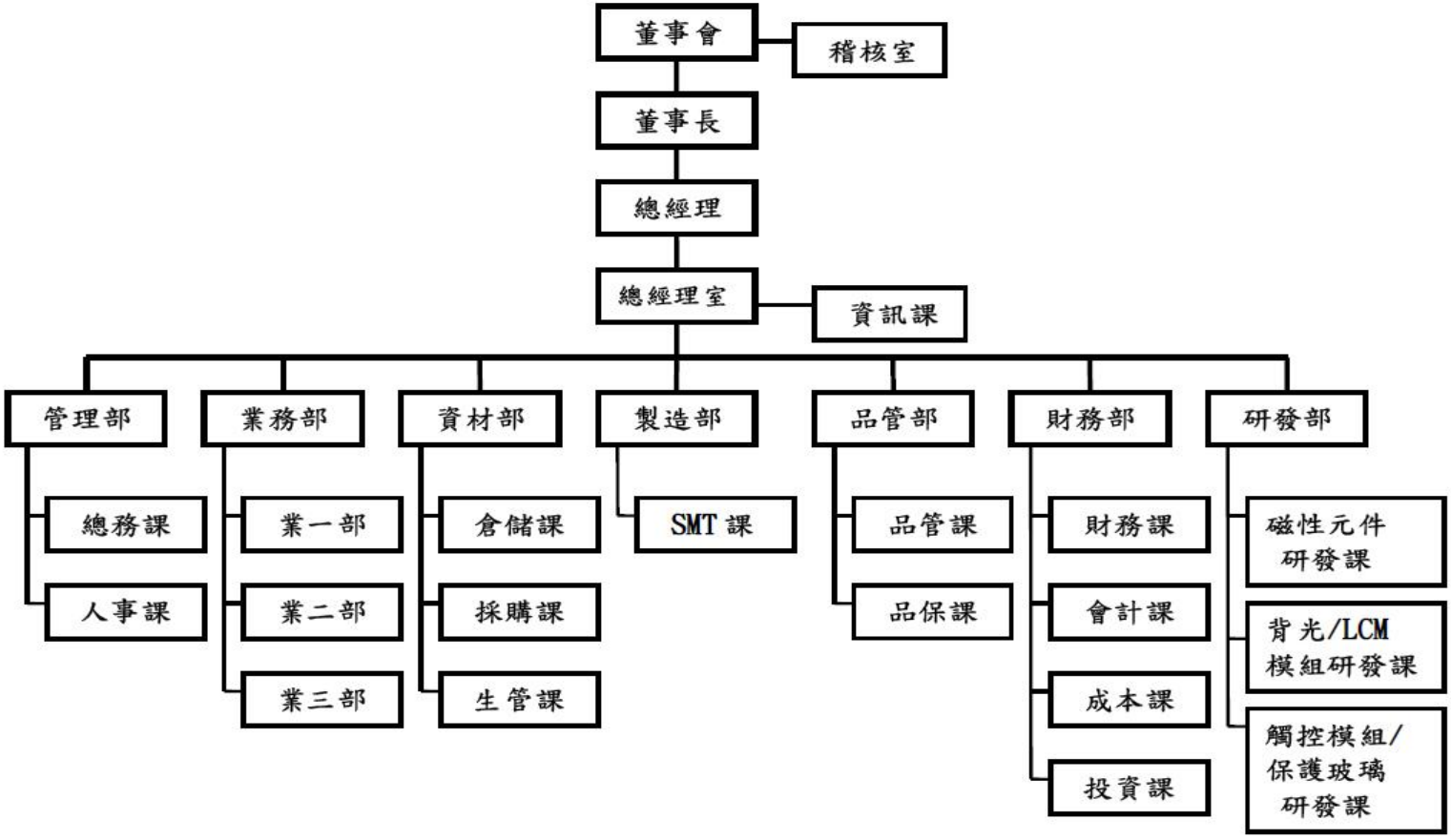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 2、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事項。 3、未來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掌握。 4、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5、各部門之協調作業。 6、負責處理資訊課內之電腦作業系統之建立及研究改進；以及針對實際作業、報表需要，修改使用中之應用軟體。
業務部	1.新產品發展推動及新客戶之開發。 2.擬訂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 3.銷售之執行及收款管理及分析、統計。 4.客戶之售前、售後服務。 5.商情資訊收集分析。
研發部	1.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 2.新產品開發軟硬體技術支援。 3.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宜。
製造部	1.綜理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並負責製程改進及生產設備之改善研究等。 2.負責製造所需之作業之計劃及執行，含生產管理、採購、品管及產品之售後工程維修。 3.依受訂及產銷協調決議以擬定生產計劃及掌控生產流程與進度。
品管部	1.異常問題之反映，問題之矯正、提出臨時對策與永久對策防止再發生。 2.負責產品品質管制責任。 3.製程檢驗、出貨檢驗及原材料、成品之品質檢驗。 4.制訂品質管制流程與規劃品質改善方案並適切執行之。
資材部	1.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物流進出作業。 2.綜理公司產品之委外發包相關作業。 3.綜理公司事物採購之作業。
管理部	1.綜理人事、總務、公共設備之購置及維修、營繕工程控管、廠區安全衛生及門禁管制事宜。 2.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管理作業。
財務部	1.財務部掌理有關財務、會計、成本、經營資料之彙集分析，預算之統制事項。 2.財務部之下設財務課、會計課、成本課及投資課分掌其事務。
稽核室	1.掌理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作業。 2.專案改善、調查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1」	中華民國	曾祐詮	104.03.19	3年	104.03.19	100,000	0.07	100,000	0.07	355,000	0.26	0	0.00	南港高工模具科畢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因國際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及法人 韓星(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註2」	中華民國	王世雄	103.06.24	3年	89.06.30	4,384,820	3.23	4,384,820	3.23	8,937,370	6.57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畢	臺龍電子(股)公司董事 臺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明龍	103.06.24	3年	89.06.30	4,054,655	2.98	4,054,655	2.98	1,761,362	1.3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所畢 大同(股)公司研發	臺龍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超寶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施憲雄 湯勝民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賴銘毅	103.06.24	3年	91.06.26	229,807	0.17	229,807	0.17	1	0.00	0	0.0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 執業會計師	樂揚建設(股)公司董事 天瑞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通用矽酮(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湯勝民	103.06.24	3年	103.06.24	76,602	0.06	76,602	0.0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資訊系畢 政治大學企研科管班畢	臺龍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Alcatel 經理	董事	劉明龍	二親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明	103.06.24	3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元大證券承銷部主管、華南永昌證券承銷及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振明	103.06.24	3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現清雲科技大學)-電機系畢 台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理、汎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汎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施憲雄	103.06.24	3年	89.06.30	1,758,131	1.29	1,728,131	1.27	793,470	0.58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系畢 大東紡織經理	無	董事	劉明龍	二親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林秀卿	103.06.24	3年	97.06.19	1,181	0.00	1,181	0.00	250	0.00	0	0.00	銘傳商專商業管理系畢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魯憶萱	103.06.24	3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虹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齊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曾祐詮104.03.19董事補選就任，104.04.30董事長就任。

註2:王世雄104.04.30解任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4 年 0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祐詮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王世雄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劉明龍			ü					ü	ü	ü		ü	ü	0
湯勝民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賴銘毅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2
吳俊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張振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魯憶萱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
施憲雄			ü	ü				ü	ü	ü		ü	ü	0
陳林秀卿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龍	71.11.13	4,054,655	2.98	1,761,362	1.3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所畢 大同(股)公司研發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勝民	92.02.06	76,602	0.0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資訊系畢 政治大學企研科管班畢 Alcatel經理	無	總經理	劉明龍	二親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福春	87.01.05	492	0.00	0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子科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啟智	92.02.06	971	0.00	0	0.00	0	0.00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畢 群鵬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兆原「註」	103.12.02	0	0.00	0	0.00	0	0.00	東石高中高級機工科畢 宇瀚光電副總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建能	97.03.10	0	0.00	0	0.00	0	0.00	市立農工職校機械科畢 茂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璧紅	93.02.24	90,119	0.08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統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副總經理蔡兆原於 104.05.06 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車馬費)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王世雄	60	60	0	0	0	0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708	1,708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董事	劉明龍	60	60	0	0	0	0	18	18	不適用	不適用	2,277	2,277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董事	謝世富	60	60	0	0	0	0	18	1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董事	賴銘毅	175	175	0	0	0	0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董事	郭維椿「註A」	30	30	0	0	0	0	6	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董事	湯勝民	30	30	0	0	0	0	8	8	不適用	不適用	1,457	1,457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240	240	0	0	0	0	18	1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張振明	240	240	0	0	0	0	14	1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註A:本公司於 103年6月 24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郭維椿於 103年6月 21日卸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 察 人	施憲雄	60	60	0	0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監 察 人	陳林秀卿	60	60	0	0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魯憶萱	180	180	0	0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劉明龍	2,337	2,337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湯勝民	1487	1487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福春	929	1,662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啓智	1291	1291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兆原	98	98	0	0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註：103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元

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0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 元	湯勝民、潘福春、吳啟智、蔡兆原	湯勝民、潘福春、吳啟智、蔡兆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明龍	劉明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N/A	N/A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N/A	N/A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N/A	N/A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N/A	N/A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N/A	N/A
100,000,000 元以上	N/A	N/A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3 年虧損，故不配發。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74)%	(0.74)%	(1.15)%	(1.14)%
監察人	(0.04)%	(0.04)%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2)%	(0.62)%	(2.08)%	(2.15)%

(1)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提列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分派之。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其承擔未來風險程度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6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曾祐詮	4	0	100.00	補選日期104.03.19就任董事104.04.30就任董事長
董事	王世雄	15	1	93.75	連任改選103.06.24就任董事長104.04.30解任董事長
董事	劉明龍	16	0	100.00	連任改選103.06.24
董事	謝世富	12	0	100.00	連任改選103.06.24解任日期104.03.18
董事	賴銘毅	13	0	100.00	連任改選103.06.24
董事	郭維椿	11	2	84.62	舊任改選100.06.22解任日期103.06.21
董事	湯勝民	11	1	68.75	新任改選103.06.24
獨立董事	吳俊明	13	0	100.00	連任改選103.06.24
獨立董事	張振明	11	2	84.62	連任改選103.06.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6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Ｂ）	實際列席率(%)（Ｂ／Ａ）(註)	備註
監察人	施憲雄	11	68.75	連任改選 103.06.24
監察人	陳林秀卿	15	93.75	連任改選 103.06.24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魯憶萱	11	68.75	連任改選 103.06.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定期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進行財務狀況審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考量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宜。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公司運作狀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式，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託華南永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以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為主，但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以建立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V</td><td></td><td>(一)維護員工權益：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請參閱年報第75到76頁
(二)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3.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詢問事項。
(四)供應商關係：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方面：亦保持良好往來關係。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td><td>湯勝民</td><td>103. 2.16~103.12.1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td><td>12.0</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吳俊明</td><td>103.08.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td><td>3.0</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張振明</td><td>103.08.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td><td>3.0</td></tr>
<tr><td>具獨立職能監察人</td><td>魯億萱</td><td>103.07.0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0</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運作情形(註 1)</td><td rowspan="2">摘要說明</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會計主管</td><td>楊璧紅</td><td>103.10.27-103.10.28</td><td>財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0</td></tr>
<tr><td rowspan="3">稽核主管</td><td rowspan="3">陳惠娟</td><td>103.07.29</td><td>財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交易循環對應ERP系統之內控內稽實務</td><td>6.0</td></tr>
<tr><td>103.08.12</td><td>電腦稽核協會</td><td>核決權限制定原則與執行稽核風險管控機制</td><td>7.0</td></tr>
<tr><td>103.11.06</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新修訂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td><td>6.0</td></tr>
<tr><td rowspan="2">管理部主管</td><td rowspan="2">邱世謙</td><td>103.10.15</td><td>內部稽核協會</td><td>評估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td><td>6.</td></tr>
<tr><td>103.10.16</td><td>內部稽協會</td><td>落實營運稽核提升價值</td><td>6.0</td></tr>
</table>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2.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2 人
3.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V		4.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二)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長久維持共生雙贏關係，一向堅持研發高品質、合理成本，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3 年替董監事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改善公司理運作。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振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無
獨立董事	吳俊明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無
其他	鍾碧秀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Ｂ/Ａ)(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振明	3	0	100.00	連任改選 103.06.24
委員	吳俊明	3	0	100.00	連任改選 103.06.24
委員	鍾碧秀	0	0	100.00	連任改選 103.06.2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教育訓練。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每年依據績效考核調整員工薪資報酬，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宣導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之廢棄物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宣導適時調整冷氣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宣導。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編製員工守則。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依法提供申訴管道，各項意見表皆獲妥適處理。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自行或參與大樓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及落實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召開勞資會議，建立經營者與員工溝通管道。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內外部通識和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培育人才，以加強同仁職涯發展能力。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有一定規範，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和工程支援相關權益保護政策。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產品標示與行銷服務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無損壞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尚未訂制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尚未訂制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但已依規定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原則為公司經營理念。	(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	(二)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	(三)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三)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司年報中。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	(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	(二)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	(三)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盡力朝誠信經營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0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世雄　簽章

總經理：劉明龍　簽章

註：104年4月30日原任董事長王世雄先生辭任，新任董事長曾祐詮先生就任。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3.06.24	10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 O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 O 二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減資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報告。 承認事項 (一)一 O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 O 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競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承認一 0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一 0 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競爭禁止之限制案。
104.03.19	10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1.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2.補選董事案。 3.擬解除本次補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通過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補選董事案。 3.通過擬解除本次補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 年第一次	103.02.27	1.通過本公司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替孫公司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證貨款連帶清償責任案。 3.通過本公司向CHAILEASE FINANCE（B.V.I.）COMPANY，LTD.辦理對子公司金策控股有限公司Gold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背書保證案。 4.通過擬對海外地區薩摩亞Samoa宸瀚控股有限公司

			Chen Han Holding Ltd.增加資本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Samoa宸瀚控股有限公司Chen Han Holding Ltd.擬資金貸與孫公司香港宸瀚有限公司TGI Solution Ltd.案。 6.通過擬對海外地區薩摩亞Samoa華添有限公司RADIANT TEAM LTD.增加資本案。
董事會	103年第二次	103.03.25	1.通過本公司一0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一0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擬具本公司一0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0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通過本公司擬買回子公司金錄投資有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TD.(SAMOA)之少數股權案。 13.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進口物資融資、國內信用狀、週轉金、出口押匯及衍生性商品預購預售等借款額度案。 14.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對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Hexel Electronic Ltd.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3年第三次	103.05.12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0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訂召開本公司一0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董事會	103年第四次	103.06.13	1.通過本公司擬處分轉投資光橋資源有限公司Brightbridge Resources Ltd及薩摩亞液晶世界財務有限公司Crystal World Finance Ltd.(Samoa)之股權案。 2.通過本公司擬與子公司欣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3通過擬訂定合併基準日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投資河南天揚光電有限公司股權轉受讓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Samoa華添有限公司RADIANT TEAM LTD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薩摩亞Samoa光橋資源有限公司Brightbridge Resources Ltd.案。
董事會	103年第五次	103.06.24	1.通過互推董事長案，提請選任案。
董事會	103年第六次	103.07.15	1.通過本公司擬處分轉投資大陸吳江廠之不動產案。 2.通過本公司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董事會	103年第七次	103.08.11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城東分行辦理綜合短期借款額度案。

董事會	103 年第八次	103.11.13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短期信用借款案。 3.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 10 月底資金貸與他公司案。
董事會	103 年第九次	103.12.11	1.通過本公司處分轉投資大陸吳江廠之不動產案。 2.通過本公司人事調整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條文案。 4.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4 年第一次	104.01.27	1.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擬辦理補選二席董事案。 3.通過擬解除本次補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 0 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5.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及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聘任案。 7.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與員工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	104 年第二次	104.02.24	1.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薩摩亞 Samoa 金錄投資有限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td.(Samoa)調整組織架構增加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暨間接投資大陸案。 2.通過董事湯勝民先生取消辭任董事職務案。 3.通過修定擬辦理補選一席董事案。 4.通過修定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通過修定召開本公司一 0 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臨時董事會	104 年第三次	104.03.02	1.通過修定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修定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4 年第四次	104.03.27	1.通過本公司一O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一O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擬具本公司一O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出具本公司依據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O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4 年第五次	104.04.13	1.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進口物資融資、國內信用狀、週轉金、出口押匯及衍生性商品預購預售等借款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td.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對關係人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董事會	104 年第六次	104.04.30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提請選任案。 2.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０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通過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融資案。
董事會	104 年第七次	104.05.11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０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通過擬增訂本公司一０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6.通過擬討論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世雄	106.06.23	104.04.30	個人健康因素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蕭翠慧	103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200	2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250	0	3,2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 蕭翠慧	3,250	0	0	0	200	200	103年度	移轉價(TP)費用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0四年三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註)本公司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編製之變動，自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原簽證會計師林麗凰及蕭翠慧，改為蕭翠慧及王彥鈞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翠慧及王彥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 0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曾祐詮	0	0	0「註 1」	0
董事長 董事「註 2」	王世雄	0	0	0「註 2」	0
董事兼總經理	劉明龍	0	0	0	0
董事「註 3」	謝世富	0	0	0「註 3」	0
董事	賴銘毅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湯勝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振明	0	0	0	0
監察人	施憲雄	(30,000)	0	0	0
監察人	陳林秀卿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魯憶萱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3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4月27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註4」	居春宏	0	0	0「註4」	0
副總經理	潘福春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啟智	(6,000)	0	0	0
研發部協理	謝建能	0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協理	楊璧紅	(14,000)	0	0	0
大 股 東	王郭聘	(133,000)	0	0	(7,645,861)

註1:曾祐詮104.03.19董事補選就任，104.04.30董事長就任。
註2:王世雄104.04.30解任董事長。
註3:謝世富於104年03月18日解任，其後之股數於離職後不予揭露。
註4:居春宏於103年03月14日離職，其後之股數於離職後不予揭露。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周 鼎 新	10,000,000	7.36%	0	0	0	0	周 佳 如	父女	
王 郭 聘	8,937,370	6.57%	0	0	0	0	王世雄	配 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7,356,049	5.4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馬維欣	0	0	0	0	0	0	無	無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5,584,713	4.11%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曾祐詮	0	0	0	0	0	0	無	無	
佳竟有限公司	5,500,000	4.0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蕭富平	0	0	0	0	0	0	無	無	
顧 明 仁	4,415,287	3.25%	0	0	0	0	無	無	
王 世 雄	4,384,820	3.23%	8,937,370	6.57%	0	0	王郭聘	配 偶	
劉 明 龍	4,054,655	2.98%	1,761,362	1.30%	0	0	無	無	
周 佳 如	3,200,000	2.35%	0	0	0	0	周 鼎 新	父女	
孫 國 祥	2,348,672	1.73%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 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30,446,010	100.00%	0	0	30,446,010	100.00%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49,009,990	99.99%	10	0.01%	49,010,000	100.00%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10,290,010	100.00%	0	0	10,290,010	100.00%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25,090,000	100.00%	0	0	25,090,000	100.00%
Radiant Team Limited.	11,925,153	100.00%	0	0	11,925,153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71.11	1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	無	(經濟部 70.11.13(70)商字第 169637 號)
75.09	10	2.2	22,000	2.2	22,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75.12.01(75)商字第 324462 號)
80.08	10	4,300	43,000	4,300	43,000	合併皇順貿易公司	合併資本額 21,000 仟元	(經濟部 80.11.02(80)商字第 120611 號)
82.08	10	6,300	63,000	6,300	63,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2.11.02(82)商字第 120402 號)
84.10	-	13,860	138,600	13,860	138,600	盈餘轉增資 75,6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4.10.18(84)商字第 115493 號)
86.11	10	19,860	198,600	19,860	198,6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86.11.10(86)商字第 122499 號)
89.06	10	45,650	456,500	45,560	456,500	盈餘轉增資 76,128.2 仟元 現金增資 181,771.8 仟元	無	(經濟部 89.06.05(89)商字第 117741 號)
89.11	-	56,606	566,060	56,606	566,060	盈餘轉增資 109,560 仟元	無	(經濟部 89.11.16(869)商字第 142869 號)
90.12	10	100,000	1,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125,695.99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8,244.01 仟元 (含員工紅利 6,004.53 仟元)	無	(經濟部 90.12.14(90)商字第 09001497160 號)
91.09	-	100,000	1,000,000	85,000	85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 91.09.10 經授商字第 09101371630 號)
92.08	-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 (含員工紅利)	無	(經濟部 92.08.18 經授商字第 0920124807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5,000	1,1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無	(經濟部 93.07.20 經授商字第 09301171180 號)
93.09	-	156,000	1,560,000	114,500	1,14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93.05.17 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2649 號
94.03	-	156,000	1,560,000	112,500	1,12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經濟部 94.03.03 經授商字第 09401033010 號)
95.05	5.60	156,000	1,560,000	131,500	1,315,000	**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4.05.09 經授商字第 09501084870 號)
95.12	-	156,000	1,560,000	131,407	1,3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經濟部 95.12.07 經授商字第 09501274100 號)
96.01	4.20	156,000	1,560,000	142,407	1,424,070	**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6.01.03 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70 號)
97.07	-	156,000	1,560,000	141,407	1,414,07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經濟部 97.07.0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820 號)
97.09	-	156,000	1,560,000	93,374	933,740	彌補虧損減資	無	(經濟部 97.0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29800 號)
98.09	2.55	156,000	1,560,000	133,374	1,333,740	**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8.06.03 經授商字第 09801106480 號)
98.11	10.75	156,000	1,560,000	148,074	1,480,740	**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98.11.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64330 號)
100.02	16.50	350,000	3,500,000	168,074	1,680,74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0.02.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28000 號)
100.10	15.60	350,000	3,500,000	177,689	1,776,890	**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860 號)
102.10	-	350,000	3,500,000	135,937	1,359,375	彌補虧損減資	無	(經濟部 102.10.29 經授商字第 1020122246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5,937,563	214,062,437	350,000,000	上櫃(含私募 64,358,068 股)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0	0	21	7,166	6	7,193
持有股數	0	0	22,124,052	113,676,807	136,704	135,937,563
持有比例(%)	0	0	16.27	83.62	0.1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0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380	1,189,567	0.88%
1,000 ～ 5,000	2,896	7,335,289	5.40%
5,001 ～ 10,000	838	6,407,332	4.71%
10,001 ～ 15,000	242	3,016,244	2.22%
15,001 ～ 20,000	235	4,100,966	3.02%
20,001 ～ 30,000	180	4,526,733	3.33%
30,001 ～ 40,000	93	3,284,411	2.42%
40,001 ～ 50,000	74	3,404,161	2.50%
50,001 ～ 100,000	119	8,610,104	6.33%
100,001 ～ 200,000	69	9,543,434	7.02%
200,001 ～ 400,000	33	8,718,081	6.41%
400,001 ～ 600,000	10	4,851,563	3.57%
600,001 ～ 800,000	5	3,546,406	2.61%
800,001 ～ 1,000,000	1	912,209	0.6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8	66,491,063	48.91%
合計：	7,193	135,937,56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4 月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 鼎 新	10,000,000	7.36%
王 郭 聘	8,937,370	6.5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維欣	7,356,049	5.41%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祐詮	5,584,713	4.11%
佳竟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富平	5,500,000	4.05%
顧 明 仁	4,415,287	3.25%
王 世 雄	4,384,820	3.23%
劉 明 龍	4,054,655	2.98%
周 佳 如	3,200,000	2.35%
孫 國 祥	2,348,672	1.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9)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0.25	9.51	4.80
	最低		4.85	2.73	3.54
	平均		7.80	7.46	4.1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39	1.15	0.58
	分配後		7.39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938	135,938	135,938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前	-3.16	-6.43	-0.60
		追溯後	-3.16	(註 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追溯前	0	(註 5)	不適用
		追溯後	0	(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6)	追溯前	-2.47	-1.16	不適用
		追溯後	-2.47	(註 5 & 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7)		0	(註 5 & 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0	(註 5 & 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展及股東權益之保障等層面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或資本公積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方式分配，經股東會決議後依章程規定另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仍以配發股票股利為主，惟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

因本公司一 0 三年度營運虧損，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盈餘。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仍以配發股票股利為主，惟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a.員工分紅不低於 5%。

b.董監酬勞 3%。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2.10.22~92.12.21	93.04.06~93.06.05	93.09.24~93.11.33	93.11.23-94.01.22	94.04.28-94.06.25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50 元	每股新台幣 22~42 元	每股新台幣 10.5~15.5 元	每股新台幣 10.5~15.5 元	每股新台幣 7~1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3000 股	普通股/5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普通股/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992,800 元	新台幣 11,711,900 元	新台幣 11,707,500 元	新台幣 11,110,850 元	新台幣 7,055,8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情形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

（一）95 年度私募：

1、資金來源

(1)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30,000 仟股內發行普通股。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52,6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 95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6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6,400 仟元，95 年第二次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2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46,200 仟元。

（二）97 年度私募：

1、資金來源

(1)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 億股內發行普通股。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02,0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 98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97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5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02,000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 億 6 仟萬股，因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 9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三）98 年度私募：

1、資金來源

(1)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2 億股內發行普通股。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 98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98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14,7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75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58,025 仟元。剩餘未募集額度 1 億 8 仟 5 佰 3 拾萬股，因發行期限即將屆滿，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於 9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辦理募集事宜。

（四）100 年度私募：

1、資金來源

(1)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私募總股數上限額度 1 仟 8 佰萬股內發行普通股。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8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0 年第一次發行新股 9,615,384 股，每股發行價格 15.6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49,999 仟元。

2、私募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私募年度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資金運用進度金額
95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四季	152,600 仟元	95 年第二季	106,400 仟元
95 年度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四季	152,600 仟元	95 年第四季	46,200 仟元
97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二季	102,000 仟元	98 年第二季	102,000 仟元
98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一季	158,025 仟元	99 年第一季	158,025 仟元
100 年度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149,999 仟元	100 年第四季	149,999 仟元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5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00	無。
		實際	106,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5 年度第二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200	無。
		實際	46,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7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2,000	無。
		實際	10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8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58,025	無。
		實際	158,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0 年度第一次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9,999	無。
		實際	149,9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

私募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95 年度私募新臺幣 152,600 仟元與 97 年度私募 102,000 仟元,用以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98 年私募 158,025 仟元協助本公司擴大營收金額，且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將可有效之提升，100 年私募 149,999 仟元，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募集完成後預估之財務結構相關指標如下表:

項　目/年　度		100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2%	45.46%	48.87%	58.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7.16 %	1,004.81 %	977.12%	1,147.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21%	122.19%	130.07%	115.28%
	速動比率(%)	137.25%	113.84%	126.50%	114.50%

上列各項指標改善 96-100 年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五）99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975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為 16.5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三季
長期股權投資	100 年第三季	240,000 (美金 8,000 仟元)	120,000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一季	90,000	90,000	0
合計		330,000	210,000	120,000

3、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超前，因供轉投資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用所致。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已依計劃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實際	158,025	

(2) 效益分析

1.長期股權投資：臺龍公司分別於 100 年 2 月及 100 年 3 月將所募之股款匯至蘇州宸瀚，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因該機器設備於 100 年 3 月始安裝完畢，開始測試量產，截至 100 年第一季止之營收僅 6,406 仟元，故其效益尚未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現金增資已依計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依還款時之利率估算，至 100 年底止，可節省利息費用 2,207 仟元，已達成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01、厚膜混合積體電路及組件製造買賣。

02、彩色映射管厚膜積體聚焦組件製造買賣。

03、厚膜積體電組網路製造買賣。

04、汽車用厚膜積體充電穩壓及點火電路組件製造買賣。

05、通訊用厚膜積體濾波器及振盪器等電子另件之製造買賣。

06、驅返變壓器倍壓器高壓產生器高壓測試儀器交換式電源器之製造及買賣。

07、自動組立焊錫機之製造及買賣。

0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電器製造業。

14、電器批發業。

15、電器零售業。

16、前項有關進出口之貿易業務。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03 年度
背光模組	51%
LCM 模組加工	28%
其他	21%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背光模組、導光板、LED Light bar、變壓器等產品自製與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小筆電、平板電腦、液晶監視器、智慧型手機及車載等產品之客製化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持續開發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 、平板電腦(Tablet)、筆記型電腦(Notebook) 、車載及大、中、小尺寸面板用 LED 背光模組。

（B）開發應用於新型微波爐用之變壓器及新形式之變壓器專利。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過去 10 年來，手機顯示器一直是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最大宗的應用，大約占所有應用的 7 成左右，而由於 10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率仍高，因此手機面板需求不弱的形況之下，將使 104 年中小尺寸面板仍可達到 5%的成長。

在產品的應用趨勢上，由於 104 年智慧型手機高規低價態勢依舊，因此台灣面板廠已經運用非晶矽薄膜電晶體(a-SiTFT)產線生產 400ppi 以下的手機產品，至於高階智慧型手機面板仍將持續走輕薄化、400~500PPi 以上，以及省電節能高續航力的規格。

值得注意的是，車用面板市場需求將成為中小尺寸另一重要新興應用。目前每年至少會有 6，000~7，000 萬輛新車出廠，如果每輛新車至少配備 1~2 個 STN 液晶單色顯示面板，高階車種也至少配備 1~2 個數位化儀表板與中央控制台，可望在 106 年爆發超過 1 億萬片的車用面板需求。

整體而言，隨著全球面板需求呈現供需平衡，以及台廠在技術上領先的 4K 面板須求暢旺，帶動台灣面板產業出貨提升，促使台灣面板產業可望擺脫連續兩年衰退，資策會 MIC 指出，103 年台灣大尺寸液晶面板整體出貨為 2.23 億片，出貨量較去年微幅成長 0.9%。

台灣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出貨方面，受到部分應用產品為智慧型手機取代，且市場上無具規模的新興應用產品，103 年台灣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出貨量為 13.47 億片，較去年下滑 12.5%。

由於出貨量增加不易，台灣面板業者積極優化產品組合藉此提升平均單價，如推升手機面板解析度。然而出貨占比最高的中國大陸地區受到 4G 機種補助政策影響，讓當地手機業者仍以性價比作為優先考量，在業者提高解析度策略無法奏效的情形下，預估 103 年產值約僅達 86 億美元。

監視器面板方面，受到 103 年下半年面板供應緊繃、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影響，整年出貨表現較去年同期衰退 6.8%，約 4,547 萬台，不過，佔全球出貨比重則較 102 年略增 26%，雖然 18.5 吋、19 吋、20 吋、21.5 吋、23 吋、24 吋等主流尺寸面板價格，受到面板供

應緊繃而致逐漸上揚，且面板供應量不如以往充分，但是由於台灣業者代工定單多來自具備面板優先採購權的一線品牌業者訂單，因此103年台灣出貨較未受到缺料影響，故提高全球出貨比重。

再看市場競逐態勢，儘管台灣面板廠出貨暢旺，但是後續面臨的競爭依舊激烈。以電視面板的產業競爭為例，目前台、韓廠積極規劃UHD面板至主流尺寸，已顯著提升UHD產品銷售，不過，觀察韓廠自103年第二季開始推出平價UHD面板解決方案，積極向著重平價高規的中國大陸品牌客戶進行推廣，對台灣業者已構成競爭壓力。

在觸控產業的發展上，台廠同樣受到龐大的競爭壓力，聯想、中華酷連、小米等中國大陸觸控面板等相關零組件供應鏈興起，103年觸控產業可說面臨風起雲湧的變化。由於「紅色供應鏈」不再只是從前的白牌組裝雜牌軍，而是足以撼動全球供應鏈的強勁對手，面對銀彈充沛的「紅色供應鏈」大軍，台灣觸控產業必須謹慎因應，穩步朝向升級轉型之路邁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面板產業結構可分成：材料、面板與模組及應用產品，LCD 的上游材料除背光模組外，尚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驅動IC 等。下圖為面板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的關聯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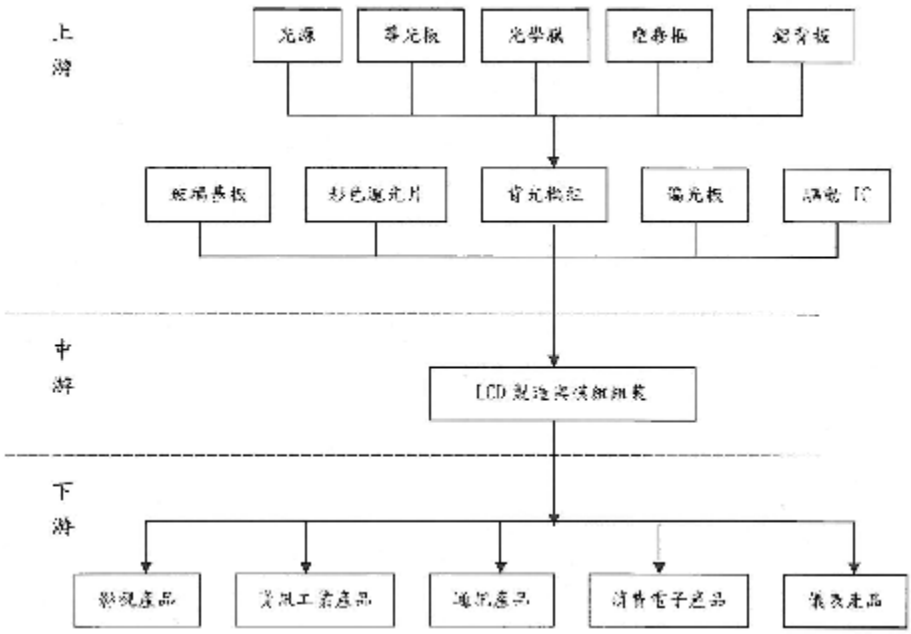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未來手機 3 大趨勢

整體來看，104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將呈現三大趨勢，分別為價格快速下滑，新興市場成為未來成長動能，以及 4G、64bit處理器滲透率快速提升。

趨勢 1》中低價產品當道

103 年包含中階Android手機在內的基本智慧型手機，銷售預期增加 52%，而包含低階白牌手機在內的功能型智慧型手機銷量更將倍增。市場表現顯然有利於推出低價智慧型手機的廠商，這也讓大多數的中國大陸智慧型收機廠商的出貨量及市占率不斷上揚。而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價格逐漸降低，預期到了 107 年，每 10 支售出的手機中有 9 支為智慧型手機。未來隨著智慧手機成本下滑，價格更親民，將持續侵蝕功能手機之市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也將持續提升。其中，來自於 200 美元以下之地價產品銷售比重逐步提升，至 105 年比重將達 54%。隨著手機硬體價格持續下滑，高階手機幾乎已經沒有成長空間，600 美元以上的手機出貨成長率將只剩下個位數，除此之外，隨著市場進入門檻越來越低，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情況之下，國際大廠正積極尋求轉型，跟進中國大陸場上推出較低價位的手機，以求持續贏得市場。

趨勢 2》LTE、64bit逐漸成基本規格

低價化趨勢促使市場上的產品多以高規低價為主，在此趨勢之下，LTE、64bit處理器規格產品成為主流，連低階手機都開始搭載LTE。例如高通全產品線皆以支援 4G，該公司與計於 104 年第一季推出的入門手機Snapdragon 210，唯一款售價只要 100 美元的LET手機。

趨勢 3》新興市場為主要成長動能

低價化之外，隨著歐美等開發中國家的手機出貨成長率只剩下個位數，再加上智慧型手機低價化，包括印度、拉丁美洲、中東與非洲的新興市場，成為未來手機成長主要動能所在，而中國大陸儘管成長趨緩，但是預估出貨量仍將有 4.5 億支之譜。

B.平板、NB未來恐將衰退

再看平板電腦，由於既有使用者延長其平板使用壽命，再加上平板買家轉而採購其他智慧裝置，種種因素使的平板銷售成長趨緩，預計 103 年全球平板出貨量將達 2 億 2,900 萬台，雖仍較 102 年增加 11%，但是遠低於 102 年 55%的高成長率，並且也僅占 103 年全球智慧裝置總銷售量的 9.5%。

在ipad及白牌出貨跌幅將超過 15%的情況之下，將拖累 104 年全球平板出貨衰退 11.8%。蘋果雖然將推出 12.x吋的iPad產品，然預期價位可能較高且產品定位不易與現有產品明確區隔，因此難以挽救受大尺寸iPhone擠壓的iPad mini，導致 104 年iPad出貨恐跌破 6,000 萬台，甚至面臨 5,500 萬台的保衛戰。白牌市場部

分，由於多數廠商已無力再降低價格搶市， 規模較小的業者將持續退出，而規模較大的業者則改投入利基型市場及智慧型手機市場，因此105年白牌平板出貨恐也下滑2成，跌破8,000萬台大關。

NB市場部分， DIGITINES Research統計指出，103年全球NB出貨衰退2.1%。展望104年因windows XP到期企業採購商機已大幅減退、商用與特殊用途Tablet漸漸代替NB，再加上Windows 10恐未能有效帶動市場成長，預估全球NB出貨將衰退1.7%僅達1.68億台;反觀Google的Chromebook，在103年達到約700萬台的出貨規模之後，預料104年可望再挑戰1,200萬台。

C.創新應用聚焦物聯網與巨量資料

事實上，不管是智慧型手機、還是平板電腦或是NB，未來能否獲得市場青睞，關鍵仍在於終端品牌業者打造的平台生態系統，是否具備最符合消費者的應用服務，是以智慧應用的後續發展情勢，緊密牽動科技產業的發展。展望104年物聯網與巨量資料將是創新應用兩大重要科技，不僅將帶動IT投資商機，也衍生不小的創新服務商機。

（4）競爭情形：

在產業競爭變化不斷之下，站上顛峰的公司並不會從此就可穩居寶座，只要經營上稍有不慎，隨時可能被競爭對手取而代之，一如當年隱居手機龍頭寶座十幾年的諾基亞，因為沒有趕上智慧型手機的潮流，在市場上不斷挫敗，最後不僅拱手將龍頭寶座讓給三星，甚至走到被微軟併購的地步。

想當然爾，登上手機龍頭寶座多年的三星，全球第一的地位也隨時可能被對手取代，尤其近一年來，三星不僅在中低階產品被中國大陸品牌商痛擊，在全球高階市場也受到大尺寸如iPhone 6等的衝擊，雙重打擊之下使得三星手機的全球市佔率節節敗退，增添市場對三星龍頭寶座不保的想像。

國際科技調查機構IDC此前公布的103年第3季智慧型手機調查報告顯示，第3季三星手機出貨量7,810萬台，較102年同期大幅減少8.2%，市占率也從102年同期的32.5%大幅縮減到只剩下23.8%;反觀中國大陸小米科技，出貨量高達1,730萬支，較102年同期560萬支大幅成長逾300%，市占率也從2.1%成長到5.3%，成長221%。至於原本市占處於衰退的Apple，再推出iPhone6帶動買氣之後，103年第3季出貨量來到3,930萬台，較102年同時得3,380萬台成長，市占率也從12%成長到16.1%。另外，還有分居第四、五的聯想與LG，兩家公司的出貨量分別為1,690萬台與1,680萬台，市占率也分別成長到5.2%與5.1%，同樣較前年同時略微提升。

從品牌商的排名與市占升跌來看，三星是前五大品牌中，唯一一家出貨量下滑的廠商，IDC分析，三星是占下滑與其長期依賴的高階智慧型手機出貨下降，以及維持一定佔有率的中低階手機下滑有關。

儘管目前三星仍是手機市占第一名，但是隨著低價手機趨勢持續發燒，手機品牌排名恐將持續演變。國際調查機構DisplaySearch分析，隨著中國移動等電信營運商在 103 年中宣布改變以往的補貼策略，往後將會逐漸減少對OEM或者ODM製造補貼，同時在未來 3 年內將會補貼金額減少至最低金額甚至歸零。

「補貼政策的改變將對手機製造商與品牌產生一定的影響，尤其是高階手機品牌受到衝擊的想遠大於中低階手機。」DisplaySearch分析，在電信營運商補貼金額壓縮的情況之下，營運商將會減少對高單價手機的補貼，並將資源轉向中低階手機，如此才能在相同補貼金額之下，銷售更多手機與門號數量，而這項政策也因而影響到品牌的排名，因此，在中國大陸市場，除了Apple之外，其他傳統國際品牌都將受到影響。而同樣的問題也將發生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新興地區。
值得注意的是，低價化趨勢對廠商帶來獲利上的壓縮，也對廠商經營帶來壓力。「智慧型手機市場不斷走向高規低賣的格局，已經對多數智慧型手機廠商帶來獲利上的壓力。」

DisplaySearch進一步分析，中國大陸智慧手機市場的成長，不只數量上的快速成長，同時在規格與技術也要大幅升級，不僅強調快速與多核心的CPU架構，同時對 4G LTE、顯示器面板規格都有所要求，然而，在規格提升之下，手機平均單價卻不斷往下滑，這使得手機廠商都面臨很大的價格壓力。

3.技術及研發狀況

在面板低價化的刺激下，平板電腦、車載、智慧型手機等業界要求背光模組在考量輕量化、薄型化、低耗電、高亮度及降低成本的市場要求，為因應市場上的競爭力，公司開發與設計新型的 LED 背光模組及壓縮成型超薄導光板的新製作技術，並導入開發新型中小尺寸面板使用之 LED 光源背光模組，且已經多家客戶驗證導入。新型 5 吋~11.6 吋背光模組為公司優先開發 LED 光源之產品，且導光板趨於薄形化，公司積極的跟進，開發出更高水準更符合市場需求之背光模組。本公司導向中小尺寸之背光模組為公司往後開發方向之產品，因此公司更積極的導入 LIGHT BAR 製程自制化，藉此更符合市場需求之小尺寸背光模組部品之上下整合。

本公司於研發 LED 背光模組之同時並積極展開該產品之垂直整合；從 LIGHT BAR 之開發設計→原料選擇→線材焊接(HOT BAR)整套製程皆可完全自製，此一高度之垂直整合可使本公司增加市場的競爭力，除可提供客戶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外，在 Lead time 的掌握及產能的彈性上皆優於競爭對手；此 Light bar 除自用外，亦有向外接單之能力且已成功打入數個背光模組客戶供應廠商之列。並藉由 LED 背光模組之基礎，逐步導入 LED 照明相關產業之代工生產。此外，另一關鍵零組件薄型 LGP(導光板)亦為自製，並可依據未來需求陸續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薄型 LGP 之龐大需求。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當年營收百分比
100	47,455	1.79%
101	38,182	1.85%
102	84,930	2.94%
103	52,191	3.00%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327	4.00%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99 年度	A.應用於 26 吋高輝度(> 1000 Nits)戶外顯示器用之 LED 背光模組 B.應用於 7 吋及 10 吋平板電腦用之薄型 LED 背光模組
100 年度	A.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用 3.5~5.3 吋薄型 LED 背光模組 B.應用於智慧平板電腦用 7~ 10.1 吋薄型 LED 背光模組 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用 3.5~11.6 吋的保護玻璃
101 年度	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製程開發
102 年度	面板與觸控模組全面貼合製程開發
103 年度	薄型 LGP 壓縮模具與製程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中，積極開發背光模組客戶數，增加銷售量及營收，如及大陸日、韓系面板廠客戶及系統整合廠客戶等，降低銷售過於集中之風險。提升研發技術及製造能力，來滿足客戶對產品各方面之需求。

（2）在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中，本公司除平板電腦之背光模組外，更積極將產品線延伸至智慧型手機，車載等產品之背光模組以增加公司的競爭力。加速開發應用於平板電腦、車載、智慧型手機的相關零組件，以增加公司的營收與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區域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78,24	0.49	16,491	0.57%
外銷	亞洲	1,578,859	99.51	2,871,965	99.43%
	歐洲	0	0	0	0
合計		1,586,683	100%	2,888,456	100%

(2)主要競爭對手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為面板加工、背光模組與 LED 光源條。其中面板加工競爭對手有廣茂、聯積、松安、國顯、星源、中深…等，背光模組競爭對手包括瑞儀，中光電，輔祥，福華等，產品以中小尺寸為主。主要客戶為彩晶、華映、龍騰、中航...等，目前接單量規模不大，市場占有率較低。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就目前產品而言：

為因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載等相關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之趨勢，本公司除東莞華龍廠接單生產背光模組外，昆山台龍廠生產 LED 光源條，五股台龍廠則生產薄型導光板來滿足面板廠商即時之供貨需求與售後服務。

B.就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而言：

對於已研發完成進入量產之產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機種 COST DOWN 版本，朝向低成本化、輕量化、薄型化、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C.就新產品而言

面板/觸控應用產品涵蓋層面廣泛，使用小尺寸面板智慧型手機、車載及中大尺寸面板的 Netbook、 NB、Tablet、Monitor、液晶電視，而光源也朝向 LED 發展，本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來研發 LED 背光模組/薄型導光板等應用層面的生產，並不斷的改良研發以更高品質的產品與製程改善來滿足客戶與市場之需求，提供客戶更多樣化，應用領域更多元化的選擇，來開創公司另一個商業契機。

(4)競爭利基

A.有效的生產能力及優良的品質

本公司從事生產 LED 背光模組，已有相當之經驗，在產線製程切換之處理與各製程掌控能力亦有一定之水準，對於變化較大的訂單，皆可於交期內完成；並且隨時追蹤調整產線上每個製程之良率變化狀況，提高產能及品質。

B.價格具競爭性且能及時供貨

目前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致產業整體獲利空間被壓縮不少，惟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徹底進行垂直整合，故可持續擁有原有客戶之後續訂單，同時亦獲得其他客戶之新訂單，使企業能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C.重視研發及改良

伴隨著面板終端產品發展新趨勢不斷更新，本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來研發 LED 背光模組與相關鍵零組件，包括背光模組、薄型導光板及 LED 光源條等產品，同時將研發成果陸續導入量產，甚至大量生產階段，來開創公司另一番天地。

D.技術領先、掌握關鍵零組件

背光模組成品中材料佔其成本的大部分，除了少數 FILM 材、燈罩、LED 等材料外，其餘材料本公司皆可自行開模製造，例如：導光板、LED 光源條等，不僅可控制材料的品質，消除材料短缺之疑慮，而部份外購材料，本公司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或是共同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如此便可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LED 應用之 IT、PC、Tablet、Smart Phone 產品持續擴大市佔率，且大陸擴大內需，將有利整體出貨量的增溫。大陸面板廠將陸續量產，背光模組需求強勁。

(B)研發團隊實力堅強，掌握關鍵技術，擁有設計、製造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技術。

(C)產品線完整且具市場競爭力，生產具有生產週期短及變換製程時間快之特色，既可滿足客戶小量需求，又可同時多線生產以滿足大量訂單。

B.不利因素：

(A) 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全球手機/平板市場價格呈現混亂局面。陸系供應商並積極複製台系供應商的市場策略與產品策略，並啟動陸廠向來擅長的價格大戰，期望能將自家中小尺寸面板順利導入客戶產品，陸系面板供應商火力全開擴充產能、擴大客戶基礎與市佔版圖，對台系中小尺寸面板供應商已經造成一定的排擠效應。

(B)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近年來中國缺工與薪資持續上漲問題，也有可能影響公司之順利生產，間接影響出貨，營收及損益。

C.因應對策：

(A)簡化供應鏈以提升反應速度及節省成本，因此對於可以提供完整產品線及各式服務的供應商，會優先予以採用。臺龍因與國內外供應商具長期合作關係，與國內外供應商配合良好，價格尚屬合理且供應穩定。另臺龍亦多方比較及開發新的供應商，以分散採購來源、降低採購風險，增加議價空間。

(B)整合各廠產品，集中生產基地，提升產線效率，消除各廠間同產品之重複產能及人力。並提升垂直整合效益，提高零組件自製率及良率。重視研發及改良，研發團隊堅強。

(C)本公司持續進行新員工招募，以確保生產人力足以因應生產要求。同時，人力盤點，實施人事精簡，改善流程降低直接及間接人員等營業費用；另一方面亦進行生產自動化之資本投入，以節省人力使用，降低各地缺工對本公司生產之影響。

(D)調整產品組合，背光模組全面導入 LED 背光中小尺寸相關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工控，車載系列)，並以開發生產較高毛利之車載與工控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以提升產品組合之整體績效。

(E)臺龍與現有客戶均保持良好的關係，互相分享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及技術細節，有助於了解市場趨勢。本公司於重要客戶也派有服務人員，與客戶相關人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所產製之背光模組 、LED 光源條、導光板等產品，皆係為 TFT LCD 監視器之重要零組件。

(2)產製過程：

背光模組(B/L)

進料檢驗→領料→射出成型(塑框成型、清洗)→印刷導光板加工工程(LGP 裁切、清洗、印刷)→射出導光板加工工程(LGP 成型)→前加工工程(塑框、燈管、鋁背清潔)→B/L 組裝前工程(鋁背板加工、LGP 清潔、上下擴散片、鋁背、側反射片 、絕緣片等材料組裝)→B/L 組裝後工程(組裝塑框、QC、燈管、電流、HI POT 測試、掃條碼標籤、包裝)→後段包裝(成品包裝、入庫)→成品抽檢(開箱檢驗)→倉儲→出貨。

LCM 模組

進料檢驗→領料→二切(大板裁切)→POL(偏光板貼附)→COG(IC boding)→FOG(FPC boding)→FOB(PCB boding)→一檢(機能性檢驗)→涂布→組立(OC、B/L)→Aging(老化烘烤) →FI(機能性檢驗)→CI(外觀檢驗) →QC 檢驗→廠驗→Paking(包裝) →倉儲→出貨。

變壓器

領料→Bobbin 目視→高壓繞線→目視檢查→鍍錫→鍍錫目視檢查→高壓線圈耐壓測試→組立→層間短路測試→靜態測試（一）→點 Epoxy 膠→烘烤→含浸→烘烤→點 Silicone 膠→噴印→靜態測試（二）→耐壓測試→HV DCR 測試→平整度調整→包裝→成品檢驗→入庫→出貨。

LED 光源條

材料進料分料→產線領料→機器程式調整→PCB 過錫膏機上錫膏→過打件機置件→中檢站目視 LED 外觀(平整度、有無缺件)→過迴焊爐→點燈測試(一)→目視外觀、套板→噴印→點燈測試(二)→目視外觀(放大鏡、CCD)→OQC 檢驗→包裝封箱→入庫出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背光模組	LED 燈組、導光板、塑框、增光片、擴散片、反射片	億光、東貝、宏宇、安立、3M、迎輝、友輝、宏邦、長宏、廣田	良好
LED 光源條	LED、 PCB、電阻	億光、東、華神、 、電子羽、聯廣	良好

(三)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A	110,967	16%	無	廠商B	99,340	19%	無	廠商B	33,569	24%	無
2	廠商B	85,313	12%	無	廠商D	65,945	13%	無	廠商A	17,174	12%	無
3	廠商C	72,091	11%	無	廠商A	55,393	11%	無	—	—	—	—
4	其他	418,103	61%	—	其他	303,980	57%	—	其他	91,196	64%	—
	進貨淨額	686,474	100%	—	進貨淨額	524,658	100%	—	進貨淨額	141,939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906,287	31%	無	客戶 A	345,402	22%	無	客戶 A	52,032	22%	無
2	—	—	—	—	客戶 B	196,730	12%	無	客戶 C	45,510	19%	無
3	—	—	—	—	—	—	—	—	客戶 D	45,507	19%	無
3	其他	1,982,169	69%	—	其他	1,044,551	66%	—	其他	92,872	40%	—
	銷貨淨額	2,888,456	100%	—	銷貨淨額	1,586,683	100%	—	銷貨淨額	235,92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

(四)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背光模組	8,724	6,979	836,808	7,070	5,656	839,399
LCM 模組等代工	35,185	33,509	1,146,520	14,247	12,729	463,169
其他	30,539	18,177	827,689	14,614	7,471	293,814
合　　計	74,448	58,665	2,811,017	35,930	25,855	1,596,382

(五)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模組	35	5,548	6,612	791,412	7	1,184	6,108	806,550
LCM 模組等代工	0	0	31,509	1,091,924	0	0	16,274	440,492
其他	474	10,943	1,614	988,629	149	6,640	4,412	331,817
合　計	509	16,491	39,735	2,871,965	156	7,824	26,794	1,578,8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4 月止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33	16	16
	直接員工	13	0	0
	間接員工	61	31	29
	合　　計	107	47	45
平 均 年 齡(歲)		43.01	46.81	47.52
平均服務年資(年)		9.66	9.98	10.0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67%	10.64%	8.89%
	大　　專	50.46%	63.83%	64.44%
	高　　中	39.25%	21.28%	22.22%
	高中以下	5.62%	4.25%	4.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B.員工宿舍

為提供家住外縣市地區員工住的便利，本公司備有宿舍，以減除員工通勤之不

便。

C.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計劃，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加強其特定健康檢查項目。

D.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另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定派訓進修辦法及學歷變更敘辦法。

本公司提供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訓人數	課程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0	0	38,550
2.專業職能訓練	3	18	
3.主管才能訓練	3	46	
4.其他訓練	0	0	

E.員工活動

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性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F.其他

員工結婚給予禮金壹萬元。

父母、配偶、子女喪事補助壹萬元。

子女教育補助金，每名子女補助 500 元。

發放員工旅遊券。

生育、急難救助金等福利。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1.門禁安全: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且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公司，定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災害防範措施及應變:每年定期辦理安全房護演練及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心理衛生: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每日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

5.保險及醫療慰問: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由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額 30 萬元及定期壽險保額 20 萬元，因故死亡，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有退休金辦法。94 年 7 月 1 日以前，員工退休金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提撥退休金，每月撥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中。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將依勞退新制辦理退休金提存。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卹福利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共同的規範。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資雙方間早已達成共識，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的向心力，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103.03.25-104.03.25	土地/建物質押借款	無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台灣中小企銀	103.03.25-104.03.25	土地/建物質押借款	無
中期放款/按月平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03.03.25-106.03.25	土地/建物質押借款	無
中期放款/按月平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01.10.03-106.10.03	信保金基金保證	無
中期放款/按月平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銀	102.06.10-107.06.10	信保金基金保證	無
劉明龍定存單	台灣中小企銀	103.09.16-104.09.16	劉明龍定存單設質擔保	無
應收帳款融資	中國信託	103.08.12-104.07.311	瀚宇彩晶應收帳款	無
國外遠期信用狀借款/週轉金	合作金庫	102.07.11-103.07.08	信用借款/二成活存設質	無
中期放款新台幣/按季平均攤還	上海商業銀行	102.03.06-105.03.06	徵二成備償戶活存擔保.批次信保/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286,230	929,971	610,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31	66,925	49,695
無形資產				457	170	32
其他資產				1,304,183	937,993	664,973
資產總額				2,668,301	1,935,059	1,325,6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3,006	772,778	700,978
	分配後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96,647	157,678	468,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9,653	930,456	1,169,626
	分配後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418,648	1,004,603	156,030
股本				1,776,894	1,359,376	1,359,376
資本公積				41,545	41,545	47,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251)	(362,973)	(1,231,181)
	分配後			（註2）	（註2）	0
其他權益				(46,540)	(33,345)	(19,226)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8,648	1,004,603	156,03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至103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067,795	1,796,531	699,353
營業毛利			121,876	139,482	18,869
營業利益（損失）			(6,805)	21,779	(76,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536)	(448,919)	(797,007)
稅前淨利（損）			(276,341)	(427,140)	(873,1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7,945)	(429,824)	(874,5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7,945)	(429,824)	(874,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124,180)	15,779	20,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125)	(414,045)	(854,0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125)	(414,045)	(854,0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125)	(414,045)	(854,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2.12)	(3.16)	(6.4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045,313	1,589,951	992,164	845,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184	1,296,769	414,070	384,070
無形資產				9,315	3,504	2,056	1,836
其他資產				172,116	136,684	109,499	84,913
資產總額				3,732,928	3,026,908	1,517,789	1,316,0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3,254	1,830,615	1,215,769	1,117,21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32,581	186,116	145,990	120,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5,835	2,016,731	1,361,759	1,237,248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418,648	1,004,603	156,030	78,782
股本				1,776,894	1,359,376	1,359,376	1,359,376
資本公積				41,545	41,545	47,061	47,0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3,251)	(362,973)	(1,231,181)	(1,312,298)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6,540)	(33,345)	(19,226)	(15,35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445	5,574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7,093	1,101,177	156,030	78,78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1年至103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139,381	2,888,456	1,586,683	235,921
營業毛利			106,701	140,166	(196,170)	23,804
營業利益（損失）			(485,289)	(369,928)	(618,662)	(60,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322	(60,722)	(255,941)	(20,372)
稅前淨利（損）			(326,967)	(430,650)	(874,603)	(81,1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26,967)	(430,650)	(874,603)	(81,1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8,702)	(433,334)	(875,943)	(81,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129,205)	16,418	21,796	3,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907)	(416,916)	(854,147)	(77,2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945)	(429,824)	(874,524)	(81,1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757)	(3,510)	(1,41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125)	(414,045)	(854,089)	(77,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782)	(2,871)	(58)	0
每股盈餘			(2.12)	(3.16)	(6.43)	(0.6)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2,000,737	1,886,174	2,467,962	1,615,658	1,138,478
基金及投資		74,358	39,593	45,184	41,613	11,110
固定資產		1,498,551	1,700,502	621,408	601,323	570,916
無形資產		44,200	49,811	31,143	30,910	32,506
其他資產		86,994	81,527	28,803	18,864	31,757
資產總額		3,704,840	3,757,607	3,194,500	2,308,368	1,784,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63,253	1,708,637	1,540,134	1,267,482	1,079,866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期負債		94,417	505	0	0	0
其他負債		34,352	30,956	28,570	27,181	26,8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2,022	1,740,098	1,568,704	1,294,663	1,106,679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股本		1,776,894	1,776,894	1,502,704	1,480,740	933,740
資本公積		46,580	242,490	59,468	54,978	44,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7,518)	(324,244)	(492,474)	(545,864)	(338,121)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82,282	578,49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37)	30,426	(46,938)	3,805	20,9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86)	0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	13,139	13,139	9,625	9,625
少數股權		8,446	196,522	11,407	10,421	7,84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2,818	2,017,509	1,625,796	1,013,705	678,088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7 年至 101 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六)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1,287,590	1,083,335	1,599,795	989,186	736,587
基金及投資		1,276,081	1,409,431	864,338	740,906	482,838
固定資產		78,020	101,893	113,993	99,848	68,594
無形資產		2,938	5,157	2,702	0	0
其他資產		8,550	13,360	4,864	9,766	22,812
資產總額		2,653,179	2,613,176	2,585,692	1,839,706	1,310,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5,972	761,810	943,048	809,575	566,279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其他負債		59,060	30,379	28,255	26,847	74,3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8,807	792,189	971,303	836,422	640,587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股本		1,776,894	1,776,894	1,480,740	1,480,740	933,740
資本公積		46,580	242,490	59,468	54,978	44,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7,518)	(324,244)	(492,474)	(545,864)	(338,121)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82,282	578,49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37)	30,426	(46,938)	3,805	20,9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86)	0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139	13,139	13,139	9,625	9,62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4,372	1,820,987	1,614,389	1,003,284	670,244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7 年至 101 年度虧損，無盈餘分配。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3,139,381	3,592,238	2,911,860	3,307,477	2,667,941
營業毛利	106,701	250,187	511,488	531,711	42,325
營業利益（損失）	(486,528)	(297,764)	134,388	118,651	(329,1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9,189	550,162	34,650	44,776	94,8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867	50,311	106,301	78,899	117,2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8,206)	202,087	62,737	84,528	(351,5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9,941)	155,636	54,971	92,664	(352,81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9,941)	155,636	54,971	92,664	(352,810)
每股盈餘	(1.63)	1	0.36	0.74	(3.6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2,067,795	2,644,175	2,463,451	3,109,262	2,392,114
營業毛利	121,876	134,845	141,918	123,334	80,635
營業利益（損失）	(9,044)	(18,876)	(2,132)	(10,057)	(79,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853	520,521	103,672	132,165	22,7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2,389	286,964	40,384	39,987	280,1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7,580)	214,681	61,156	82,121	(336,86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9,184)	168,230	53,390	90,257	(338,12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9,184)	168,230	53,390	90,257	(338,121)
每股盈餘	(1.63)	1.00	0.36	0.74	(3.6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蕭翠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林麗凰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3	48.08	8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6.96	1736.69	1257.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55	120.34	87.16
	速動比率			94.71	118.17	86.11
	利息保障倍數			(13.18)	(18.64)	(41.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3.95	1.93
	平均收現日數			85.681	92.41	189.12
	存貨週轉率（次）			55.90	67.19	6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1	18.17	12.97
	平均銷貨日數			6.53	5.43	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3.19	24.89	1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8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5)	(17.89)	(52.59)
	權益報酬率（%）			(17.93)	(35.47)	(1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5)	(31.42)	(64.23)
	純益率（%）			(13.93)	(23.93)	(125.05)
	每股盈餘（元）			(1.62)	(3.16)	(6.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83)	33.10	2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87	50.08	10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6)	21.20	24.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47	0.88
	財務槓桿度			0.26	837.65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比率增加，係本期產生嚴重營業虧損，致使資產總額大幅下降，以及權益投資貸餘調整至負債科目，故負債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營業額下降，應收帳款、存貨及稅前淨損大幅降低所致。

3.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額，相關成本亦下降所致。

4.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6.槓桿度下降，係因本期營業損失加大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77	66.63	89.72	9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55	92.25	72.94	5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11	86.85	81.61	75.65
	速動比率			73.63	61.28	68.24	62.3
	利息保障倍數			(6.43)	(10.84)	(29.41)	(1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3.51	2.72	2.57
	平均收現日數			87.53	103.99	134.19	142.02
	存貨週轉率（次）			7.45	7.08	6.64	7.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7	5.04	4.47	3.78
	平均銷貨日數			48.99	51.55	54.97	4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98	2.06	1.85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5	0.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8)	(11.93)	(37.5)	(21.81)
	權益報酬率（%）			(19.83)	(35.56)	(150.22)	(27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40)	(31.68)	(64.34)	(5.97)
	純益率（%）			(10.79)	(15.00)	(55.21)	(34.38)
	每股盈餘（元）			(2.12)	(3.16)	(6.43)	(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7)	0.76	(5.28)	(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8	(28.94)	(46.09)	(4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6)	0.35	(5.78)	(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	0.39	0.78	0.54
	財務槓桿度			0.92	0.91	0.96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比率增加，係本期營業額下降，產生嚴重營業虧損，致使資產總額大幅下降，故負債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本期營業額大幅下降。

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稅後淨損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7	30.32	37.57	45.46	48.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5.71	1787.16	1416.22	1004.81	977.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39	142.21	169.64	122.19	130.07
	速動比率(%)		94.64	137.25	162.51	113.84	126.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24)	16.16	7.39	9.87	(11.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5.02	3.85	4.84	2.51
	平均收現日數		85	72	94	75	145
	存貨週轉率(次)		55.90	49.24	34.96	69.31	165.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6	9.24	5.73	9.83	7.12
	平均銷貨日數		6	7	10	5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99	24.50	23.04	36.92	3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02	1.11	1.97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6.92	2.77	6.17	(17.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3)	9.79	4.08	10.79	(40.81)
	占實收	營業利益	(0.51)	(1.06)	(0.14)	(0.68)	(0.24)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5.62)	12.08	4.13	5.55	(10.59)
	純益率(%)		(13.99)	6.36	2.17	2.90	(14.13)
	每股盈餘(元)		(1.63)	1.00	0.36	0.74	(3.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5)	6.86	(4.71)	19.86	59.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29	409.75	232.96	(89.39)	(43.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9)	2.75	(2.69)	14.84	39.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	(0.03)	(10.45)	0.03	0.7
	財務槓桿度		0.32	0.57	0.18	0.52	0.7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增加，係 101 年負債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增加，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本期營業額減少。

4.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稅後淨損較去年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6.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營業額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87	46.31	49.11	56.09	62.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3.53	118.67	261.63	168.58	11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49	110.39	160.24	127.47	105.43
	速動比率(%)		74.06	79.61	130.75	91.69	74.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46)	9.40	6.04	8.09	(9.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5.29	3.94	5.13	2.78
	平均收現日數		87.53	68	92	71	131
	存貨週轉率(次)		7.45	7.37	5.37	7.40	7.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7	5.68	2.80	3.88	2.24
	平均銷貨日數		48.993	49	67	49	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6	3.09	4.76	5.64	4.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1.03	1.06	1.62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3)	5.05	2.37	4.96	(1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8)	8.54	4.17	10.95	(41.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38)	(16.76)	9.08	(0.68)	(8.72)
		稅前純益	(18.47)	11.37	4.24	5.55	(36.08)
	純益率(%)		(10.83)	4.33	1.89	2.80	(13.22)
	每股盈餘(元)		(1.91)	0.92	0.37	0.76	(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9)	(6.25)	(0.13)	9.21	5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65	45.34	212.87	20.85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5)	(2.30)	(0.09)	7.12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9	0.50	1.68	1.73	0.61
	財務槓桿度		0.92	0.93	1.10	1.11	0.89

1.負債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去年增加，係 101 年負債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償債能力下降，係流動負債增加及本期淨損所致。

4.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係營業額減少，進貨金額隨之減少，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加工產品的收款天數增加。

5.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稅後淨損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憲雄

監察人：陳林秀卿

監察人：魯憶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世雄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223,605千元，且累積虧損為1,231,181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5說明欲採行之政策。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會計師：林　龍　凰

會計師：蕭　翠　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174	11	$180,774	6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4,747	1	16,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871	-	28,5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八及九	380,756	25	746,93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45,543	9	83,73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8、七	-	-	58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19,230	8	417,524	1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19,879	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46,964	3	115,568	4
	流動資產合計		992,164	65	1,589,951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43,819	3	49,9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414,070	27	1,296,769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056	-	3,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11,962	1	8,3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2及八	21,349	2	42,3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及八	32,369	2	36,1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625	35	1,436,957	47
1xxx	資產總計		$1,517,789	100	$3,026,9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瑩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631,869	42	$860,420	28
2150	應付票據		1,348	-	774	-
2170	應付帳款		237,187	16	548,34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0	-	8,7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005	10	290,48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7,153	6	17,32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66,509	4	50,717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5	1,292	-	20,1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06	2	33,6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215,769	80	1,830,615	6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94,425	6	122,16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22	11,064	1	4,93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及六.15	-	-	8,43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6	17,374	1	32,8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27	2	17,5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990	10	186,116	6
2xxx	負債總計		1,361,759	90	2,016,731	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359,376	89	1,359,376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7,061	3	41,54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51	累積虧損		(1,231,181)	(82)	(362,973)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226)	(1)	(33,34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	-	5,574	-
3xxx	權益總計		156,030	11	1,010,17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7,789	100	$3,026,9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1,586,683	100	$2,888,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1、六.19及七	(1,782,853)	(112)	(2,748,290)	(95)
5900	營業毛利		(196,170)	(12)	140,166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6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08,208)	(7)	(128,981)	(5)
6200	管理費用		(262,093)	(17)	(296,1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91)	(3)	(84,930)	(3)
	營業費用合計		(422,492)	(27)	(510,094)	(18)
6900	營業淨損		(618,662)	(39)	(369,9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46,708	3	81,6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888)	(17)	(105,955)	(4)
7050	財務成本		(28,761)	(2)	(36,3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941)	(16)	(60,722)	(2)
7900	稅前淨損		(874,603)	(55)	(430,65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1,340)	-	(2,684)	-
8200	本期淨損		(875,943)	(55)	(433,33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7	1	59,095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904	-	2,58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752	-	(42,03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07)	-	(3,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96	1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4,147)	(54)	$(416,916)	(1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4,524)	(55)	$(429,82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9)	-	(3,510)	-
			$(875,943)	(55)	$(433,334)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4,089)	(54)	$(414,04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8)	-	(2,871)	-
			$(854,147)	(54)	$(416,916)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6.43)		$(3.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豐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51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776,894	$41,545	$(353,251)	$(39,463)	$(7,077)	$1,418,648	$8,445	$1,427,093
F1	減資彌補虧損	(417,518)		417,518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429,824)			(429,824)	(3,510)	(433,33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4	55,228	(42,033)	15,779	639	16,4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7,240)	55,228	(42,033)	(414,045)	(2,871)	(416,916)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9,376	$41,545	$(362,973)	$15,765	$(49,110)	$1,004,603	$5,574	$1,010,17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9,376	$41,545	$(362,973)	$15,765	$(49,110)	$1,004,603	$5,574	$1,010,17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874,524)			(874,524)	(1,419)	(875,94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16	9,367	4,752	20,435	1,361	21,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8,208)	9,367	4,752	(854,089)	(58)	(854,14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516				5,516	(5,516)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9,376	$47,061	$(1,231,181)	$25,132	$(44,358)	$156,030	$-	$156,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豐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74,603)	$(430,6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86	222,545
A20200	攤銷費用	1,572	2,5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損	145,554	1,0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6,7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	15,000	14,18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28,761	36,374
A21200	利息收入	(681)	(1,3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19,642	(1,74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65,185	98,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228)	159,462
A31200	存貨淨額	298,294	(58,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98	21,053
A31230	長期預付租賃款	13,629	(2,630)
A32130	應付票據	574	24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917)	25,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057	(28,941)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07)	(2,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	(151,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2,900)	24,8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6)	(10,852)
A3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246)	13,9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62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89,36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47)	(130,9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	(38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658	88,6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669	22,41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8)	(16,32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321	15,5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1	1,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325	(55,1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48	(227,58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611	150,9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714)	(58,0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93	17,294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992)	(16,55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7)	(1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429)	(29,2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66)	(163,3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13)	(4,7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00)	(209,2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74	390,0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74	$180,7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瑩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1年11月13日，經歷次現金增資，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實收股本為1,359,37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89年1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92年6月18日經核准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進行國際營運布局，透過控股公司將生產重心轉移至大陸製造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及玻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12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說明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一般電子零件商品買賣	99.99%	99.99%	
〃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Gold Record)	投資事業	100.00%	97.35%	(註3)
本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Gold Strategy)	投資事業	100.00%	65.74%	(註1)
〃	Chen Ha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Chen Han)	〃	100.00%	100.00%	
〃	欣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龍投資)	〃	-	100.00%	(註1)
〃	Radiant Team Limited (以下簡稱Radiant Team)	〃	100.00%	100.00%	
Gold Recor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 (以下簡稱東莞華龍公司)	馬達、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江蘇省昆山市) (以下簡稱台龍昆山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Gold Strategy)	投資事業	-	5.77%	(註1)
Gold Strategy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 (以下簡稱吳江均龍公司)	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欣龍投資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Gold Strategy)	投資事業	-	28.49%	(註1)
Chen Han	TGI Solu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TGI)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Radiant Team	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Brightbridge Resources)	投資事業	-	100.00%	(註2)

〃	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Crystal World Finance)	投資事業	-	100.00%	(註2)
TGI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 (以下簡稱蘇州宸瀚公司)	Cover Lens	100.00%	100.00%	
Brightbridge Resources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 (以下簡稱吳江廣橋公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	57.00%	(註2)
Crystal World Finance	〃	〃	-	43.00%	(註2)

(註1)：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與欣龍投資於民國103年6月13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吸收合併欣龍投資，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欣龍投資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3年6月30日，故本公司持有Gold Strategy比例由65.74%提升為94.23%。另外，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取得原由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持有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maoa)之股權594千單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100%。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子公司Brightbridge Resources、Crystal World Finance及孫公司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淨出售價款合計為美金2,967千元。經雙方協議該三家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權於已民國103年8月1日正式移轉予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為進行有效管理、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整理投資組織架構，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03年8月1日以價款新台幣726千元向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之少數股東購買其股權806,353單位，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7.35%提高至100%。由於上述收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5,516千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2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倉儲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生財設備	2-6年
租賃設備	3年
什項設備	2-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614	$2,9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560	177,800
合　　計	$166,174	$180,77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43,819	$49,932
流　　動	$-	$-
非 流 動	43,819	49,932
合　　計	$43,819	$49,932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4,747	$16,320
流　　動	$4,747	$16,32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871	$28,51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8,871	$28,51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478,107	$805,267
減：備抵呆帳	(97,351)	(58,336)
減：備抵折讓與退回	-	-
應收帳款淨額	$380,756	$746,931

應收帳款設定擔保之相關內容詳附註八及九.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58,336	$58,336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39,015	39,015
103.12.31	$-	$97,351	$97,351
102.1.1	$-	$54,103	$54,10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233	4,233
102.12.31	$-	$58,336	$58,336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　計
103.12.31	$171,921	42,718	50,365	46,353	40,934	28,465	$-	$380,756
102.12.31	594,787	100,247	37,353	5,681	3,752	5,111	-	746,931

6.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6,297	$4,326
製 成 品	64,510	205,893
在 製 品	11,644	29,610
半 成 品	29,393	117,559
原 物 料	122,423	312,405
在途存貨	7,337	126
合　　計	241,604	669,9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374)	(252,395)
存貨淨額	$119,230	$417,524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782,853千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金額為130,021千元。民國10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748,290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58,126千元。本期之回升利益主係本集團將緩滯銷及市場將跌價產品儘速出清所致。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及民國103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其帳面價值為119,879千元。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預計於民國104年上半年度完成交易。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43,354	$50,686
留抵稅額	231	53,921
暫 付 款	3,379	10,961
合　　計	$46,964	$115,568

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36,892	$1,162,265	$1,833,647	$527,597	$16,538	$34,582	$74,647	$136,452	$402,665	$-	$4,225,105
增添	-	342	70,272	-	332	-	-	-	7,201	-	78,147
處分	-	(54)	(892,034)	(25,465)	(8,308)	(14,450)	-	-	(177,783)	-	(1,058,093)
移轉	-	(247,081)	9,352	-	(1,964)	-	(8,739)	8,358	(22,689)	566	(262,197)
處分子公司	-	(701,789)	(476,782)	(518,726)	-	-	(39,753)	-	(63,204)	-	(1,800,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720	58,629	16,594	520	922	-	-	10,072	-	120,457
103.12.31餘額	$36,892	$247,403	$603,084	$-	$7,118	$21,054	$25,975	$144,810	$216,262	$566	$1,303,164
102.1.1餘額	$36,892	$1,101,352	$2,051,211	$504,782	$16,323	$35,993	$96,356	$124,559	$373,804	$-	$4,341,272
增添	-	-	91,917	814	-	916	-	-	37,280	-	130,92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	-	-
處分	-	(1,324)	(444,256)	(7,688)	(729)	(4,086)	-	-	(20,132)	-	(478,215)
移轉	-	2,680	12,022	-	(16)	-	(21,889)	11,893	(6,573)	-	(1,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557	122,753	29,689	960	1,759	-	-	18,286	-	233,004
102.12.31餘額	$36,892	$1,162,265	$1,833,647	$527,597	$16,538	$34,582	$74,467	$136,452	$402,665	$-	$4,225,105
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366,456)	$(1,794,194)	$(383,867)	$(9,068)	$(25,279)	$(12,690)	$(68,251)	$268,531)	$-	$(2,928,336)
處分	-	4,689	705,376	13,109	3,643	13,221	-	-	92,843	-	832,881
移轉	-	129,444	16,701	-	1,684	(1)	(1,365)	(32,484)	392	-	114,371
折舊	-	(15,954)	(89,541)	(4,253)	(1,084)	(3,021)	-	-	(20,733)	-	(134,586)
處分子公司	-	84,497	803,619	383,773	-	-	6,302	-	31,634	-	1,309,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40)	(55,880)	(8,762)	(301)	(721)	-	(1)	(7,184)	-	(83,249)
103.12.31餘額	$-	$(174,180)	$(413,919)	$-	$(5,126)	$(15,801)	$(7,753)	$(100,736)	$(171,579)	$-	$(889,094)
102.1.1餘額	$-	$(318,248)	$(1,808,851)	$(378,974)	$(7,448)	$(24,352)	$(6,255)	$(38,316)	$(252,644)	$-	$(2,835,088)
折舊	-	(32,844)	(109,119)	(6,970)	(1,440)	(3,313)	-	(26,825)	(42,034)	-	(222,545)
減損損失	-	-	(120,000)	-	-	-	-	-	-	-	(120,000)
處分	-	1,324	350,921	17,493	291	2,673	-	-	14,810	-	388,512
移轉	-	794	6,269	-	8	20	(6,435)	(2,343)	31,448	-	29,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82)	(113,414)	(15,416)	(479)	(1,307)	-	(767)	(20,111)	-	(168,976)
102.12.31餘額	$-	$(366,456)	$(1,794,194)	$(383,867)	$(9,068)	$(25,279)	$(12,690)	$(68,251)	$(268,531)	$-	$(2,928,33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6,892	$73,223	$189,165	$-	$1,992	$5,253	$18,222	$44,074	$44,683	$566	$414,070
102.12.31	$36,892	$795,809	$39,453	$143,730	$7,470	$9,303	$61,777	$68,201	$134,134	$-	$1,296,769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期初	$12,826	$19,146
增添－單獨取得	477	381
出售／報廢	(222)	(2,201)
出售子公司	(4,449)	(5,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	841
期末	$8,820	$12,826
攤銷及減損：		
期初	$9,322	$9,831
出售／報廢	(222)	(2,201)
攤銷	1,572	2,590
出售子公司	(4,025)	(1,3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488
期末	$6,764	$9,32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電腦軟體	$2,056	$3,50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1,572	$2,590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20,425	$12,668
催收款項	1,839	2,439
預付設備款	4,076	11,789
預付投資款	-	3,191
長期應收款	6,029	6,020
合　　計	$32,369	$36,107

本集團長期應收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預付租金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21,349	$42,309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係為土地使用權。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2.80	$-	$30,102
擔保銀行借款	1.50~4.53	631,869	830,318
合　　計		$631,869	$860,420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2,706千元及384,777千元。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35,907	浮動	自101年11月6日至106年11月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71,454	浮動	自102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2,739	浮動	自103年3月25日至106年3月2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銀行外幣擔保借款	12,500	浮動	自102年3月6日至106年3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18,334	浮動	自103年2月26日至106年2月2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60,934		
減：一年內到期	(66,509)		
合　　計	$94,425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47,628	浮動	自101年11月6日至106年11月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90,617	浮動	自102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22,500	浮動	自102年3月6日至105年3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12,135	浮動	自102年1月30日至104年1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72,880		
減：一年內到期	(50,717)		
合　　計	$122,163		

（1）中租迪和擔保借款係以保證金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備償戶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301	$20,1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8,890
超過五年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301	29,051
減：財務成本	(9)	(458)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292	$28,593
流　　動	$1,292	$20,161
非 流 動	$-	$8,432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036千元及22,9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0	$159
利息成本	822	6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33)
合　　計	$807	$70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2	$110
推銷費用	95	63
管理費用	534	390
研究發展費用	166	141
合　　計	$807	$704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3,444)	$(6,028)
當期精算(損)益	6,904	2,584
期末金額	$3,460	$(3,44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8,094	$41,1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	(8,232)
提撥狀況	17,374	32,88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7,374	$32,88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1,118	$45,186
當期服務成本	150	159
利息成本	822	678
支付之福利	(17,104)	(2,284)
精算(利益)損失	(6,892)	(2,62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8,094	$41,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32	$7,6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33
雇主提撥數	9,415	2,820
支付之福利	(17,104)	(2,284)
精算利益(損失)	12	(3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0	$8,23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8.82%	24.39%
權益工具	10.78%	8.56%
債務工具	14.03%	14.72%
其　　他	56.37%	52.33%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7千元及9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92)	$657	$(1,284)	$1,432

民國103年、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094	$41,118	$45,18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	(8,232)	(7,599)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7,374	32,886	37,5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633)	(2,621)	5,9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	37	67

17. 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1,359,376千元，分為135,938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417,518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41,751千股以彌股虧損，減資比例為23.50%，以民國102年10月21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806	$806
股票發行溢價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註)	43,618	38,102
其　　他	2,637	2,637
合　　計	$47,061	$41,545

(註)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日向少數股東購買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omoa)股權，產生股權淨值差異5,516千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後，所得純利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待彌補虧損，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5,574	$8,4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419)	(3,5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1	6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5,516)	-
期末餘額	$-	$5,574

18.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05,309	$2,932,8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26	44,407
營業收入淨額	$1,586,683	$2,888,456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40,458	$129,699	$470,157	$696,769	$191,774	$888,543
薪資費用	327,796	104,093	431,889	652,542	158,475	811,017
勞健保費用	115	3,774	3,889	1,296	5,178	6,474
退休金費用	62	17,781	17,843	614	23,045	23,6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85	4,051	16,536	42,317	5,076	47,393
折舊費用	83,441	51,145	134,586	162,727	59,818	222,545
攤銷費用	-	1,572	1,572	-	2,590	2,59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681	$1,362
賠償收入	-	31,035
壞帳轉回利益	-	5,665
其他收入－其他	46,027	43,546
合　　計	$46,708	$81,60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5,554)	$(1,090)
處分投資損失(註2)	(26,72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551	53,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14,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0,000)
其他支出－其他	(136,165)	(24,023)
合　　計	$(273,888)	$(105,955)

註1：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係本集團處分面板貼合業務產線之相關設備。

註2：本期處分子公司Brightbridge Resources、Crystal World Finance及孫公司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詳附註六.24。

註3：其他支出－其他主係本集團因本期出售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股權，故將面板貼合產線之相關員工全數資遣，支付員工資遣費RMB$15,651,656(折合新台幣77,495千元)，以及本公司本期裁撤產線，支付相關員工資遣費8,726千元，以及賠償客戶因產品不良之賠償款13,562千元。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761	$36,375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47	$-	$12,647	$(1,919)	$10,72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04	-	6,904	(588)	6,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62	(11,810)	4,752	-	4,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113	$(11,810)	$24,303	$(2,507)	$21,796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95	$-	$59,095	$(3,228)	$(55,86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4	-	2,584	-	2,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033)	10,000	(42,033)	-	(42,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646	$10,000	$19,646	$(3,228)	$16,418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40	2,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6	3,67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54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626)	(935)
所得稅費用	$1,340	$2,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8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9	3,2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07	$3,22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874,603)	$(430,65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稅額	$(148,441)	$(72,6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	6,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207	65,7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40	2,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40	$2,68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3,228)	$-	$(1,919)	$(5,1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588)	(5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03)	(3,626)	-	(5,3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8,336	3,626	-	11,9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05			$1,4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6			$11,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1)			$(11,064)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3,228)	$ (3,2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75	(3,678)	-	(1,703)
未使用課稅損失	4,658	3,678	-	8,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633			$3,4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33			$8,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31)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3.12.31	102.12.31	減年度
94年	$56,453	$-	$13,850	104年
95年	67,198	40,321	67,198	105年
96年	90,489	90,489	90,489	106年
97年	131,659	131,659	131,659	107年
99年	68,010	68,010	68,010	109年
103年	111,072	111,072	-	111年
	$524,881	$441,551	$371,20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63,482千元及311,786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332	$13,33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欣龍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874,524)	$(429,8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938	135,9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3.16)

註：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4. 處分子公司

（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Brightbridge Resources、Crystal World Finance及孫公司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淨出售價款合計為美金2,96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0,377千元），其已產生減損損失26,720千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8月1日完成該三家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移轉程序，並對該三家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

（2）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Brightbridge Resources、Crystal World Finance及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
應收帳款淨額	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0
其他流動資產	82,086

	Brightbridge Resources、Crystal World Finance及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779
無形資產	2,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7
資產總計	559,10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7,99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45
應付租賃款－流動	8,6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2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
負債總計	433,594
累計減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720)
處分之淨資產	$98,789

（3）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1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90,377
處分之淨資產	(98,789)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8,412
處分損益	$-

七、關係人交易

1. 進貨

	103年度		102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6,692	1	$62,746	1

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	-	$589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1,600	100	$8,745	100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25,280	29	$-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1,873	71	17,328	100
合　　計	$87,153	100	$17,328	100

請參閱附註七.6。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與關係人並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一批，金額為231千元。

6. 資金融通

	103年度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1,873	$61,873	$17,328	$17,328

上項資金融通款項，並未計息。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0	$79
退職後福利	230	414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390	$49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10. 其　　他

本公司為子公司Hexel Electronic Limited及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融資需要，提供應收帳款做為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明細詳附註六.6、附註八及附註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內容
土　　地	$36,892	$36,892	短期借款
預付租金	14,238	21,697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9,714	146,800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7	4,471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80,813	49,474	抵押借款
長期應收款	6,029	6,020	抵押借款
存出保證金	-	5,083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33,246	118,883	短期借款
合　　計	$195,678	$389,3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Hexel Electronic Limited.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計美金1,050千元(折合新台幣33,246千元)，取得之融資金額為新台幣25,171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之需，為其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3.12.31	
幣別	原幣(千元)	新台幣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35,000
金策控股有限公司	美　金　1,000	31,650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36	39,394
合　　計		$206,0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案，擬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第一次發行50,000千股、第二次50,000千股及第三次40,000千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四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3,819	$49,93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4,560	177,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7	16,320
應收票據淨額	8,871	28,513
應收帳款淨額	380,756	746,931
其他應收款	145,543	84,321
存出保證金	20,425	12,668
長期應收款	6,029	6,020
小　　計	730,931	1,072,573
合　　計	$774,750	$1,122,505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31,869	$860,4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934	172,880
應付票據	1,348	7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8,787	557,09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1,158	307,809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1,292	28,593
存入保證金	23,127	17,534
合　　計	$1,298,515	$1,945,10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550千元及1,08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29千元及3,45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及9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融資租賃及其他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992,164千元，流動負債1,215,769千元，累計虧損為(1,231,181)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集團擬短期內處分無效益之不動產外，預計未來辦理私募增資，以改善資本結構，並發展新型產品，以提升整體業績。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715,500	$98,504	$-	$-	$814,004
應付款項	240,135	-	-	-	240,135
其他應付款	241,158	-	-	-	241,158
應付租賃款	1,292	-	-	-	1,292
存入保證金	23,127	-	-	-	23,127
102.12.31					
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856,392	$187,234	$-	$-	$1,043,626
應付款項	557,866	-	-	-	557,866
其他應付款	307,809	-	-	-	307,809
應付租賃款	20,161	8,432	-	-	28,593
存入保證金	-	-	-	17,534	17,53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43,819	$43,8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49,932	49,932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益證券
103.1.1	$49,932
103年度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0)
10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52
匯率影響數	945
103.12.31	$43,819

102.1.1	$67,281
102年度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0)
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033)
102年度取得	34,684
102.12.31	$49,932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775	31.6110	$593,486
港　幣	946	4.0767	3,856
人民幣	25,586	5.0931	130,3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709	31.6110	$338,509
人民幣	15,920	5.0931	81,08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502	29.8865	$911,598
日　幣	225	0.2839	64
港　幣	429	3.8544	1,654
人民幣	57,489	4.9372	283,8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867	29.8865	$802,961
日　幣	43,226	0.2839	12,272
人民幣	42,489	4.9372	209,777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品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收入達所有營運收入合計數90%以上，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地區	$7,824	$16,491
亞洲地區	1,578,859	2,871,965
合　　計	$1,586,683	$2,888,456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地區	$49,727	$72,725
亞洲地區	391,824	1,287,276
合　　計	$441,551	$1,360,001

3.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345,402	$906,287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6,367 (USD6,204千元)	$196,367 (USD6,204千元)	$196,367 (USD6,204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300 (USD 2,000千元)	63,300 (USD 2,000千元)	63,300 (USD 2,000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1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2,269 (USD2,700千元)	71,687 (USD2,265千元)	71,687 (USD2,265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2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039 (CNY16,897千元)	86,039 (CNY16,897千元)	86,039 (CNY16,897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3	Chen Han Holding Ltd	TGI Solution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66 (USD40千元)	1,266 (USD40千元)	633 (USD20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4	RADIANT TEAM LTD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833 (USD3,060千元)	96,833 (USD3,060千元)	96,833 (USD3,060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85 (HKD732千元)	2,985 (HKD732千元)	2,985 (HKD732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3,592 (HKD8,233千元)	33,592 (HKD8,233千元)	33,592 (HKD8,233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8,460 (HKD16,779千元)	68,460 (HKD16,779千元)	68,460 (HKD16,779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預付貨款	是	114,118 (USD3,687千元)	109,744 (USD3,467千元)	109,744 (USD3,467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4,601 (HKD30,539千元)	124,601 (HKD30,539千元)	124,601 (HKD30,539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9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末合計數超過其限額，子公司預計期後完成處分不動產，改善超限狀況。

註10：上述之其他應收款已於合併時沖銷。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	$78,015 (註3)	$225,000	$135,000	$-	$-	86.52%	$78,015 (註3)	Y	N	N
0	本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2	78,015 (註3)	31,650 (USD 1,000千元)	31,650 (USD 1,000千元)	18,357	-	22.28%	78,015 (註3)	Y	N	N
0	本公司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78,015 (註3)	113,496 (RMB 7,736千元) (USD 2,463千元)	39,394 (RMB 7,736千元)	1,643	-	25.25%	78,015 (註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合計數超過其限額，本公司將於期後進行改善。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494	$- (註5)	0.32	$-	
〃	股票－宏宇光學科技(股)公司	無	〃	5,318	- (註6)	4.09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超寶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608	7,784 (註7)	15.74	9.75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Bright Victor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370	- (註8)	5.00	-	
合　　計					$7,784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證明－河南天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089 (註9) (USD948千元)	15.80	RMB 1.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原始投資成本為7,044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7,044千元。

註6：原始投資成本為4,091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4,091千元，並於民國101年4月及6月分別依減資比例78%及94%，累計減少原始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計3,191千元及847千元。

註7：原始投資成本為41,093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33,309千元。

註8：原始投資成本為3,191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3,191千元。

註9：原始投資成本為RMB 17,220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RMB 873千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4,517 (註4)	69%	180天	-	-	$111,975	34%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臺龍電子(股)公司	即本公司	銷貨	615,825 (HKD 155,292千元)	64%	180天	-	-	-	0%	
〃	〃	〃	進貨	159,766 (HKD 40,288千元)	21%	180天	-	-	(307,958) (HKD -75,541千元)	-91%	
〃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40,880 (註5) (HKD 111,176千元)	57%	60天	-	-	16,087 (HKD 3,946千元)	6%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99,308 (註6) (HKD 75,476千元)	39%	180天	-	-	46,715 (HKD 11,459千元)	18%	
〃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27,256 (註7) (HKD 32,090千元)	13%	90天	-	-	74,803 (HKD 18,349千元)	29%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3,075 (註5) (RMB 82,365千元)	53%	60天	-	-	(83,298) (RMB -16,355千元)	-31%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9,874 (註6) (RMB 59,793千元)	82%	180天	-	-	(79,147) (RMB -15,540千元)	-50%	
〃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3,017 (RMB 20,541千元)	38%	90天	-	-	(24,462) (RMB -4,803千元)	-16%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7,210 (註7) (RMB 23,371千元)	37%	90天	-	-	(196,492) (RMB -38,580千元)	-78%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2,751 (RMB 20,488千元)	24%	180天	-	-	24,462 (RMB 4,803千元)	1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銷貨及進貨金額已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139,796仟元，並含加工成本252,283仟元。
註5：銷貨及進貨金額未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HKD8,407仟元。
註6：銷貨及進貨金額未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HKD15,192仟元。
註7：銷貨及進貨金額未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HKD29,490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臺龍電子(股)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975	2	$-	-	$-	$-

註1：請依應收關系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臺龍電子(股)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814,240 (USD25,507千元) (NTD726千元)	$813,514 (USD25,507千元)	30,446,010	100.00%	$208,885	$(90,419)	$(90,419)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204,803 (HKD48,772千元)	204,803 (HKD48,772千元)	49,009,990	99.99%	151,343	(92,217)	(91,459)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299,688 (USD9,178千元)	299,688 (USD9178千元)	10,290,010	100.00%	(412,562)	(463,314)	(413,524)	
	欣龍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4,000	-	-	-	(42,340)	(47,005)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747,638 (USD25,090千元)	650,415 (USD21,850千元)	25,090,000	100.00%	173,550	(76,205)	(76,205)	
	Radiant Team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356,106 (USD11,925千元)	354,293 (USD11,865千元)	11,925,153	100.00%	103,582	(127,380)	(76,167)	
										$(794,779)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120,679	120,679	RMB 44,435千元	100.00%	112,756 (USD 3,567千元)	(38,067) (USD-1,238千元)	(38,067) (USD-1,238千元)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馬達、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533,534	533,534	RMB 161,399千元	100.00%	96,983 (USD 3,068千元)	(58,423) (USD-1,900千元)	(58,423) (USD-1,900千元)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9,442 (USD594千元)	19,442 (USD594千元)	-	0.00%	-	(463,314) (USD-11,591千元)	(20,571) (USD-669千元)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282,226	282,226	RMB 103,913千元	100.00%	(400,511) (USD 12,670千元)	(461,324) (USD-15,003千元)	(461,324) (USD-15,003千元)	
欣龍投資(股)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23,309 (USD728千元)	-	0.00%	-	(463,314)	-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TGI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745,822 (USD25,000千元)	649,820 (USD21,800千元)	HKD 194,315千元	100.00%	171,869 (USD 5,437千元)	(76,205) (USD-2,477千元)	(76,205) (USD-2,477千元)	
TGI Solution Limited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Cover Lens	745,822	649,820	RMB 160,211千元	100.00%	172,607 (HKD 42,340千元)	(76,120) (HKD-19,195千元)	(76,120) (HKD-19,195千元)	
Radiant Team Limited	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259,802 (USD8,683千元)	-	-	-	(56,030) (USD-1,855) (註5)	(56,030) (USD-1,855) (註5)	
	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94,193 (USD3,172千元)	-	-	-	(42,211) (USD-1,399) (註5)	(42,211) (USD-1,399) (註5)	
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	259,802 (USD8,683千元)	-	-	-	(98,180) (USD-3,254) (註5)	(55,969) (USD-1,855) (註5)	
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	94,193 (USD3,172千元)	-	-	-	(98,180) (USD-3,254) (註5)	(42,211) (USD-1,399)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8)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218,442 (RMB 44,435千元)	(2)(註4)	$120,679	$-	$-	$120,679	$(38,067)	100.00%	$(38,067) (USD-1,238千元) (2)C	$112,756 (USD 3,567千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馬達、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793,437 (RMB 161,399千元)	(2)(註4)	533,534	-	-	533,534	(58,423)	100.00%	(58,423) (USD-1,900千元) (2)C	96,983 (USD 3,068千元)	無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510,836 (RMB 103,913千元)	(2)(註4)	282,226	-	-	282,226	(461,324)	100.00%	(461,324) (USD-15,003千元) (2)C	(400,511) (USD -12,670千元)	無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Cover Lens	786,897 (RMB 160,211千元)	(2)	649,820	96,002	-	745,822	(76,120)	100.00%	(76,120) (HKD-19,195千元) (2)C	172,607 (HKD 42,340千元)	無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註9)	(2)	353,995	-	353,995	- (註8)	(98,180)	- (註8)	(98,180) (USD-3,254千元) (2)C	- (註8)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1,740,377 (美金51,704千元及港幣27,000千元)(註7)	$2,097,262 (美金60,408千元、港幣27,000千元及台幣94,193千元)	(註5)、(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千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200千美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94千美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240千元，轉投資東莞華龍240千美元。

註5：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不受淨值或合併淨值60%之限制。

註6：本公司於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之核准文號：101年3月3日工知字第10100165540號函准函，有效期間101年2月24日至104年2月23日止。

註7：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740,377千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千元。

註8：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9：本公司已於103年8月1日出售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及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1)本公司與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透過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進貨	$275,774	48%	應付款項	$18,326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銷貨	$27,260	4%	應收款項	$42,530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2)本公司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交易均透過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銷貨	$111,838	16%	應收款項	$171,294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3)本公司與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透過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進貨	$303,850	53%	應付款項	$135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銷貨	$3,532	1%	應收款項	$8,606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4)本公司與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透過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2,269	$71,687	-	$-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7)本公司與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透過TGI Soldtion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6,645	$-	-	$-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3.12.31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臺龍電子(股)公司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1	進貨	$464,517	按成本加價一定比例	29%
0	臺龍電子(股)公司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1	應收帳款	111,975	—	7%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440,880	正常	28%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87	—	1%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256	正常	8%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803	—	5%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99,308	正常	19%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6,715	—	3%
2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進貨	103,017	正常	6%
2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應付帳款	24,462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2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母公司對孫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4.孫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90,022千元，且累積虧損為1,231,181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5說明欲採行之政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　麗　鳳

會計師：

蕭　翠　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435	5	$89,043	5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4,747	1	4,4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八及九	182,686	14	353,333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33,198	10	55,0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7,013	1	20,9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96,367	15	380,612	20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6,144	-	15,9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6	-	9,854	1
	流動資產合計		610,956	46	929,971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7,784	-	14,842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四及六.7	637,360	48	902,810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49,695	4	66,92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2	-	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1,962	1	8,3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及八	7,867	-	12,00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700	54	1,005,088	52
1xxx	資產總計		$1,325,656	100	$1,935,059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591,671	45	$646,097	33
2150	應付票據		1,347	-	766	-
2170	應付帳款		47,461	4	54,7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54	2	17,01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51,652	4	40,8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3	-	12,667	1
	流動負債合計		700,978	54	772,778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90,948	6	119,86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9	11,064	1	4,9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3	17,374	1	32,886	2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349,262	2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648	35	157,678	8
2xxx	負債總計		1,169,626	88	930,456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359,376	103	1,359,376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7,061	4	41,545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1	累積虧損		(1,231,181)	(93)	(362,973)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226)	-	(33,345)	(1)
3xxx	權益總計		156,030	12	1,004,60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5,656	100	$1,935,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前三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25及七	$699,353	100	$1,796,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3、六.16及七	(680,484)	(97)	(1,657,049)	(92)
5900	營業毛利		18,869	3	139,482	8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9)	-	(2,045)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45	-	5,967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9,535	3	143,404	8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3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4,550)	(4)	(19,146)	(1)
6200	管理費用		(49,528)	(7)	(70,4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4)	(3)	(32,032)	(2)
	營業費用合計		(95,712)	(15)	(121,625)	(7)
6900	營業淨利(損)		(76,177)	(11)	21,7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六.17、七及八				
7010	其他收入		15,847	2	31,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8	1	18,552	1
7050	財務成本		(20,633)	(3)	(21,7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4,779)	(114)	(476,870)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007)	(114)	(448,919)	(25)
7900	稅前淨損		(873,184)	(125)	(427,14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1,340)	-	(2,684)	-
8200	本期淨損		(874,524)	(125)	(429,82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04	1	2,58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752	1	2,3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86	2	14,09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07)	-	(3,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35	3	15,7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4,089)	(122)	$(414,045)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6.43)		$(3.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代碼		3100		3351	3410	3425	31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776,894	$41,545	$(353,251)	$(39,463)	$(7,077)	$1,418,64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7,518)		417,518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429,824)			(429,82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4	55,228	(42,033)	15,7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7,240)	55,228	(42,033)	(414,045)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9,376	$41,545	$(362,973)	$15,765	$(49,110)	$1,004,60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9,376	$41,545	$(362,973)	$15,765	$(49,110)	$1,004,603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874,524)			(874,52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16	9,367	4,752	20,4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8,208)	9,367	4,752	(854,08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516	-			5,51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9,376	$47,061	$(1,231,181)	$25,132	$(44,358)	$156,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73,184)	$(427,14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7	13,686
A20200	攤銷費用	138	4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37	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	15,000	10,000
A20900	利息費用	20,633	21,753
A21200	利息收入	(74)	(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4,779	476,87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9	2,04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45)	(5,9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791	(6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2,451	92,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4,880	149,726
A31200	存貨淨額	9,771	17,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94	153,961
A32130	應付票據	581	23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89)	(70,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71)	1,768
A322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07)	(2,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4)	(167,7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007	266,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6)	(10,852)
A3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661	255,82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3)	(3,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4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815)	(67,75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7)	(4,4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71	4,3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	92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76)	(101,9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26)	(176,8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45)	(28,3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722)	(21,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93)	(96,9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08)	56,9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43	32,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35	$89,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世雄　　經理人：劉明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13 日，經歷次現金增資，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 1,359,376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 月經主管機關獲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經核准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進行國際營運布局，透過控股公司將生產重心轉移至大陸製造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背光模組等電子零件及玻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2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Ａ.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Ｂ.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Ｃ.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2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生財設備	2-6年
什項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70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265	88,843
合　　計	$67,435	$89,04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股　　票	$7,784	$14,842
流　　動	$-	$-
非 流 動	7,784	14,842
合　　計	$7,784	$14,84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4,747	$4,471
流　　動	$4,747	$4,471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9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79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91,928	$356,124
減：備抵呆帳	(9,242)	(2,791)
小　　計	$182,686	$353,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98	55,002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315,884	$408,335

應收帳款設定擔保之相關內容詳附註八及九.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2,791	$2,79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6,451	6,451
103.12.31	$-	$9,242	$9,242
102.1.1	$-	$2,791	$2,79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102.12.31	$-	$2,791	$2,79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180天	180天以上	合　　計
103.12.31	$198,146	$27,077	$22,937	$41,473	$13,431	$12,820	$-	$315,884

102.12.31	386,201	18,623	3,394	117	-	-	- 408,335

6. 存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6,297	$4,326
原 物 料	5,690	16,895
在途存貨	157	194
合　　計	12,144	21,4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00)	(5,500)
存貨淨額	$6,144	$15,915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80,484千元及1,657,049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00千元及1,000千元。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208,885	100.00%	$292,236	97.3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51,343	99.99%	231,962	99.99%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412,562)	100.00%	36,923	65.74%
欣龍投資(股)公司	-	-%	16,412	100.00%
Chen Han Holding Ltd.	173,550	100.00%	148,093	100.00%
Radiant Team Ltd.	103,582	100.00%	177,184	100.00%
小　　計	224,798		902,810	
加：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300		-	
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貸餘	349,262		-	
合　　計	$637,360		$902,810	

(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90,419)	$(125,636)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91,459)	15,620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413,524)	(88,178)

欣龍投資(股)公司	(47,005)	(38,549)
Chen Han Holding Ltd.	(76,205)	(192,256)
Radiant Team Ltd.	(76,167)	(47,871)
合　　計	$(794,779)	$(476,870)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本公司為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及競爭力，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03年6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子公司欣龍投資(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此，本公司亦將持有原由欣龍投資(股)公司直接持有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之股權2,934千單位，持股比例由65.74%提高至94.23%。另外，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取得原由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持有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之股權594千單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100%。

(4) 本公司為進行有效管理、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整理投資組織架構，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03年8月1日以價款新台幣726千元向子公司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之少數股東購買其股權806,353單位，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7.35%提高至100%。由於上述收購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5,516千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36,892	$37,427	$53,312	$5,261	$134,892
增添	-	342	3,931	-	4,273
處分	-	(54)	(28,741)	(1,404)	(30,199)
103.12.31	$36,892	$37,715	$30,502	$3,857	$108,966
102.1.1	$36,892	$38,751	$64,113	$6,084	$145,840
增添	-	-	2,858	324	3,182

處分	-	(1,324)	(11,659)	(1,147)	(14,130)
102.12.31	$36,892	$37,427	$55,312	$5,261	$134,892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	$(33,220)	$(31,499)	$(3,248)	$(67,967)
折舊	-	(1,550)	(7,354)	(1,113)	(10,017)
處分	-	53	17,275	1,385	18,713
103.12.31	$-	$(34,717)	$(21,578)	$(2,976)	$(59,271)
102.1.1	$-	$(32,677)	$(32,654)	$(3,078)	$(68,409)
折舊	-	(1,867)	(10,502)	(1,317)	(13,686)
處分	-	1,324	11,657	1,147	14,128
102.12.31	$-	$(33,220)	$(31,499)	$(3,248)	$(67,967)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36,892	$2,998	$8,924	$881	$49,695
102.12.31	$36,892	$4,207	$23,813	$2,013	$66,92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期初	$306	$2,375
增添－單獨取得	-	132
出售／報廢	(221)	(2,201)
期末	$85	$306
攤銷及減損：		
期初	$136	$1,918
出售／報廢	(221)	(2,201)
攤銷	138	419
期末	$53	$13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電腦軟體	$32	$17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138	$41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	$355
催收款項	1,839	2,439
預付投資款	-	3,191
長期應收款	6,028	6,020
合　　計	$7,867	$12,005

本公司長期應收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2.51	$-	$8,097
擔保銀行借款	2.25~2.95	591,671	638,000
合　　計		$591,671	$646,09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0,830千元及396,403千元。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35,907	浮動	自101年11月6日至106年11月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71,454	浮動	自102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22,739	浮動	自103年3月25日至106年3月25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2,500	浮動	自102年3月6日至105年3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42,600
減：一年內到期	51,652
合　　計	$90,948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47,628		自101年11月6日至106年11月6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90,617		自102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7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22,500		自102年3月6日至105年3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60,745		
減：一年內到期	(40,884)		
合　　計	$119,861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備償戶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5千元及3,13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0	$159
利息成本	822	6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33)
合　　計	$807	$70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2	$110
推銷費用	95	63
管理費用	534	390
研究發展費用	166	141
合　　計	$807	$704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3,444)	$(6,028)
當期精算(損)益	6,904	2,584
期末金額	$3,460	$(3,44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18,094	$41,1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	(8,232)
提撥狀況	17,374	32,88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7,374	$32,886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41,118	$45,186
當期服務成本	150	159

利息成本	822	678
支付之福利	(17,104)	(2,284)
精算(利益)損失	(6,892)	(2,62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8,094	$41,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232	$7,6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5	133
雇主提撥數	9,415	2,820
支付之福利	(17,104)	(2,284)
精算利益(損失)	12	(37)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0	$8,23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557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8.82%	24.39%
權益工具	10.78%	8.56%
債務工具	14.03%	14.72%
其　　他	56.37%	52.33%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7千元及96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折現率增加0.5%	折現率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92)	$657	$(1,284)	$1,432

民國103年、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094	$41,118	$45,18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0)	(8,232)	(7,599)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7,374	32,886	37,5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6,633)	(2,621)	5,9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	37	67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359,376千元，分為135,938股，每股面額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417,518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41,751千股以彌股虧損，減資比例為23.50%，以民國102年10月21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806	$806
股票發行溢價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註)	43,618	38,102
其　　他	2,637	2,637
合　　計	$47,061	$41,545

(註)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日向少數股東購買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股權，產生股權淨值差異5,516千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後，所得純利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待彌補虧損，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04,277	$1,814,4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24)	(17,882)
營業收入淨額	$699,353	$1,796,531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8	$40,679	$41,637	$13,082	$62,377	$75,459
勞健保費用	115	3,774	3,889	1,296	5,178	6,474
退休金費用	61	2,701	2,762	614	3,221	3,8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	629	665	540	602	1,142
折舊費用	885	9,132	10,017	3,589	10,097	13,686
攤銷費用	-	138	138	-	419	419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107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74	$92
其他收入－其他	15,773	31,060
合　　計	$15,847	$31,15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7)	$(2)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527	28,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10,000)
其他支出－其他(註)	(22,352)	(227)
合　　計	$2,558	$18,552

註：其他支出－其他主係本期裁撤產線，支付相關員工資遣費8,726千元，以及賠償客戶因產品不良之賠償款13,562千元。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633	$21,753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62	$(11,810)	$4,752	$-	$4,7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04	-	6,904	(588)	6,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86	-	11,286	(1,919)	9,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752	$(11,810)	$22,942	$(2,507)	$20,435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74)	$10,000	$2,326	$-	$2,32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4	-	2,584	-	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097	-	14,097	(3,228)	10,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090)	$10,000	$19,007	$(3,228)	$15,779

19. 所得稅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40	2,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6	3,67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	(3,540)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3,626)	(935)
所得稅費用	$1,340	$2,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19	3,2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07	$3,22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873,184	$(427,14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稅額	$(148,441)	$(72,6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	6,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207	65,7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40	2,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340	$2,68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3,228)	$-	$(1,919)	$(5,1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588)	(5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03)	(3,626)	-	(5,3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8,336	3,626	-	11,9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05			$8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6			$11,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1)			$(11,064)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	$-	$(3,228)	$(3,2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75	(3,678)	-	(1,703)
未使用課稅損失	4,658	3,678	-	8,3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633			$3,4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33			$8,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931)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4年	$56,453	$-	$13,850	104年
95年	67,198	40,321	67,198	105年
96年	90,489	90,489	90,489	106年
97年	131,659	131,659	131,659	107年
99年	68,010	68,010	68,010	109年
103年	111,072	111,072	-	111年
	$524,881	$441,551	$371,20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63,482千元及324,94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332	$13,33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874,524)	$(429,8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938	135,9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3.16)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417,518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41,751千股彌補虧損，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2年10月21日為減資日，故追溯每期基本每股盈餘。

註：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15,510	2	$137,714	8
其他關係人	-	-	-	-
合　　計	$15,510		$137,714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已扣除去料加工148,452仟元。

2. 進貨

	103年度		102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253,870	159	$610,155	60
其他關係人	-	-	33,852	3
合　　計	$253,870		$644,007	

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加工成本

	103年度		102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	$252,443	100	$601,322	10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133,198	100	$55,002	100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子公司	$259,667	132	$380,612	100
減：長期投資貸餘	(63,300)	(32)	-	-
合　　計	$196,367	100	$380,612	10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600	100

7. 財產交易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科 目	帳面價值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等	$10,924	$10.215	$(709)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一批，金額為231千元。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並未與關係人有租金收入之情事。

出租人	承租人	期間	標的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欣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2.12.31	台北辦公室	$-	$24

9. 資金融通

	103年度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GI Solution Ltd.	$-	$-	$156,240	$110,279
Brightbridge Resources Ltd.	-	-	239,440	176,445
Gold Strategy Holding(註)	63,300	63,300	120,000	77,493
GoldRecord Investments	-	-	60,000	16,393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96,367	196,367	-	-
合 計	$259,667	$259,667	$575,680	$380,610

上項資金融通款項，並未計息。
(註)未扣除長期投資貸餘63,300千元。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0	$79
退職後福利	230	414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390	$49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11. 其　　他

本公司為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及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融資需要，提供應收帳款做為擔保及開立保證票據明細詳附註六.6、附註八及附註九。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6,892	$36,892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99	4,207	短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7	4,471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備償戶	4,416	20,740	抵押借款
長期應收款	6,029	6,020	抵押借款
應收帳款	33,246	118,883	短期借款
合　　計	$88,329	$191,21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Hexel Electronic Limited.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應收帳款設定擔保金額計美金1,050千元(折合新台幣33,246千元)，取得之融資金額為新台幣25,171千元。

2. 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之需，為其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3.12.31

幣　　別	原幣(千元)		新台幣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35,000
金策控股有限公司	美　金	1,000	31,650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36	39,394
合　　計			$206,0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案，擬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第一次發行 50,000 千股、第二次 50,000 千股及第三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四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7,784	$14,8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7,265	88,8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7	4,471
應收票據淨額	-	793
應收帳款淨額	315,884	408,335
其他應收款	213,380	401,560
存出保證金	-	355
長期應收款	6,029	6,020
小　　計	607,305	910,377
合　　計	$615,089	$925,219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1,671	$646,0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2,600	160,745
應付票據	1,347	7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461	55,3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54	17,014
合　　計	$789,833	$879,97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86千元及4,43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70千元及2,13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僅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及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融資租賃及其他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610,956千元，流動負債700,978千元，累積虧損為(1,231,181)千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本集團擬短期內處分無效益之不動產外，預計未來辦理私募增資，以改善資本結構，並發展新型產品，以提升整體業績。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658,700	$94,801	$-	$-	$753,501
(含預計支付利息)					
應付款項	48,808	-	-	-	48,808
其他應付款	6,754	-	-	-	6,754
102.12.31					
借款	662,330	165,026	-	-	827,356
(含預計支付利息)					
應付款項	56,116	-	-	-	56,116
其他應付款	17,014	-	-	-	17,01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7,784	$7,7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4,842	$14,842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益證券
103.1.1	$14,842
103年度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0)
10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52
103.12.31	$7,784

102.1.1	$22,516
102年度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0)
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6
102.12.31	$14,842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119	31.6500	$605,109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　金	2,084	31.6500	110,076
港　幣	37,131	4.0800	153,9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00	31.6500	6,647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070	29.8050	$687,60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　金	21,957	29.805	654,436
港　幣	60,360	3.843	231,9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87	29.805	244,014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6,367 (USD6,204千元)	$196,367 (USD6,204千元)	$196,367 (USD6,204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0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3,300 (USD 2,000千元)	63,300 (USD 2,000千元)	63,300 (USD 2,000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1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2,269 (USD2,700千元)	71,687 (USD2,265千元)	71,687 (USD2,265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2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039 (CNY16,897千元)	86,039 (CNY16,897千元)	86,039 (CNY16,897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3	Chen Han Holding Ltd	TGI Solution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66 (USD40千元)	1,266 (USD40千元)	633 (USD20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4	RADIANT TEAM LTD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833 (USD3,060千元)	96,833 (USD3,060千元)	96,833 (USD3,060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85 (HKD732千元)	2,985 (HKD732千元)	2,985 (HKD732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3,592 (HKD8,233千元)	33,592 (HKD8,233千元)	33,592 (HKD8,233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8,460 (HKD16,779千元)	68,460 (HKD16,779千元)	68,460 (HKD16,779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預付貨款	是	114,118 (USD3,687千元)	109,744 (USD3,467千元)	109,744 (USD3,467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5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4,601 (HKD30,539千元)	124,601 (HKD30,539千元)	124,601 (HKD30,539千元)	-	營運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62,412 (本公司淨值之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持股達90%以上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末合計數超過其限額，子公司預計期後完成處分不動產，改善超限狀況。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0	本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2	$78,015 (註3)	$225,000	$135,000	$-	$-	86.52%	$78,015 (註3)	Y	N	N
0	本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2	78,015 (註3)	31,650 (USD 1,000千元)	31,650 (USD 1,000千元)	18,357	-	20.28%	78,015 (註3)	Y	N	N
0	本公司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78,015 (註3)	113,496 (RMB 7,736千元) (USD 2,463千元)	39,394 (RMB 7,736千元)	1,643	-	25.25%	78,015 (註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合計數超過其限額，本公司將於期後進行改善。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494	$- (註5)	0.32	$-	
〃	股票－宏宇光學科技(股)公司	無	〃	5,318	- (註6)	4.09	-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超寶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608	7,784 (註7)	15.74	9.75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Bright Victor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1,370	- (註8)	5.00	-	
合　　計					$7,7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原始投資成本為7,044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7,044千元。

註6：原始投資成本為4,091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4,091千元，並於民國101年4月及6月分別依減資比例78%及94%，累計減少原始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計3,191千元及847千元。

註7：原始投資成本為41,093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33,309千元。

註8：原始投資成本為3,191千元，已提列減損損失3,191千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4,517 (註4)	69%	180天	-	-	$111,975	34%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臺龍電子(股)公司	即本公司	銷貨	615,825 (HKD 155,292千元)	64%	180天	-	-	-	0%	
〃	〃	〃	進貨	159,766 (HKD 40,288千元)	21%	180天	-	-	(307,958) (HKD -75,541千元)	-91%	
〃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40,880 (註5) (HKD 111,176千元)	57%	60天	-	-	16,087 (HKD 3,946千元)	6%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99,308 (註6) (HKD 75,476千元)	39%	180天	-	-	46,715 (HKD 11,459千元)	18%	
〃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銷貨	127,256 (註7) (HKD 32,090千元)	13%	90天	-	-	74,803 (HKD 18,349千元)	29%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3,075 (註5) (RMB 82,365千元)	53%	60天	-	-	(83,298) (RMB -16,355千元)	-31%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9,874 (註6) (RMB 59,793千元)	82%	180天	-	-	(79,147) (RMB -15,540千元)	-50%	
〃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3,017 (RMB 20,541千元)	38%	90天	-	-	(24,462) (RMB -4,803千元)	-16%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7,210 (註7) (RMB 23,371千元)	37%	90天	-	-	(196,492) (RMB -38,580千元)	-78%	
〃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2,751 (RMB 20,488千元)	24%	180天	-	-	24,462 (RMB 4,803千元)	1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銷貨及進貨金額已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139,796仟元，並含加工成本252,283仟元。
註5：銷貨及進貨金額未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HKD8,407仟元。
註6：銷貨及進貨金額未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HKD15,192仟元。
註7：銷貨及進貨金額未減除去料委外加工不作銷貨處理之調整數HKD29,490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臺龍電子(股)公司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975	2	$-	-	$-	$-

註1：請依應收關系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臺龍電子(股)公司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814,240 (USD25,507千元) (NTD726千元)	$813,514 (USD25,507千元)	30,446,010	100.00%	$208,885	$(90,419)	$(90,419)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204,803 (HKD48,772千元)	204,803 (HKD48,772千元)	49,009,990	99.99%	151,343	(92,217)	(91,459)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299,688 (USD9,178千元)	299,688 (USD9178千元)	10,290,010	100.00%	(412,562)	(463,314)	(413,524)	
	欣龍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	24,000	-	-	-	(42,340)	(47,005)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747,638 (USD25,090千元)	650,415 (USD21,850千元)	25,090,000	100.00%	173,550	(76,205)	(76,205)	
	Radiant Team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356,106 (USD11,925千元)	354,293 (USD11,865千元)	11,925,153	100.00%	103,582	(127,380)	(76,167)	
										$(794,779)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120,679	120,679	RMB 44,435千元	100.00%	112,756 (USD 3,567千元)	(38,067) (USD-1,238千元)	(38,067) (USD-1,238千元)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馬達、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533,534	533,534	RMB 161,399千元	100.00%	96,983 (USD 3,068千元)	(58,423) (USD-1,900千元)	(58,423) (USD-1,900千元)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9,442 (USD594千元)	19,442 (USD594千元)	-	0.00%	-	(463,314) (USD-11,591千元)	(20,571) (USD-669千元)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282,226	282,226	RMB 103,913千元	100.00%	(400,511) (USD 12,670千元)	(461,324) (USD-15,003千元)	(461,324) (USD-15,003千元)	
欣龍投資(股)公司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23,309 (USD728千元)	-	0.00%	-	(463,314)	-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TGI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745,822 (USD25,000千元)	649,820 (USD21,800千元)	HKD 194,315千元	100.00%	171,869 (USD 5,437千元)	(76,205) (USD-2,477千元)	(76,205) (USD-2,477千元)	
TGI Solution Limited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Cover Lens	745,822	649,820	RMB 160,211千元	100.00%	172,607 (HKD 42,340千元)	(76,120) (HKD-19,195千元)	(76,120) (HKD-19,195千元)	
Radiant Team Limited	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259,802 (USD8,683千元)	-	-	-	(56,030) (USD-1,855) (註5)	(56,030) (USD-1,855) (註5)	
	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	94,193 (USD3,172千元)	-	-	-	(42,211) (USD-1,399) (註5)	(42,211) (USD-1,399) (註5)	
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	259,802 (USD8,683千元)	-	-	-	(98,180) (USD-3,254) (註5)	(55,969) (USD-1,855) (註5)	
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大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	94,193 (USD3,172千元)	-	-	-	(98,180) (USD-3,254) (註5)	(42,211) (USD-1,399)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8)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218,442 (RMB 44,435千元)	(2)(註4)	$120,679	$-	$-	$120,679	$(38,067)	100.00%	$(38,067) (USD-1,238千元) (2)C	$112,756 (USD 3,567千元)	無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馬達、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793,437 (RMB 161,399千元)	(2)(註4)	533,534	-	-	533,534	(58,423)	100.00%	(58,423) (USD-1,900千元) (2)C	96,983 (USD 3,068千元)	無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510,836 (RMB 103,913千元)	(2)(註4)	282,226	-	-	282,226	(461,324)	100.00%	(461,324) (USD-15,003千元) (2)C	(400,511) (USD -12,670千元)	無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Cover Lens	786,897 (RMB 160,211千元)	(2)	649,820	96,002	-	745,822	(76,120)	100.00%	(76,120) (HKD-19,195千元) (2)C	172,607 (HKD 42,340千元)	無
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	面板加工與模組組裝之產銷業務	(註8)	(2)	353,995	-	353,995	- (註8)	(98,180)	- (註8)	(98,180) (USD-3,254千元) (2)C	- (註8)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1,740,377 (美金51,704千元及港幣27,000千元)(註7)	$2,097,262 (美金60,408千元、港幣27,000千元及台幣94,193千元)	(註5)、(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予新台幣列示。

註4：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5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794千元，分別予以轉投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200千美元及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94千美元。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於2006年以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分配盈餘美金240千元，轉投資東莞華龍240千美元。

註5：依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不受淨值或合併淨值60%之限制。

註6：本公司於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之核准文號：101年3月3日工知字第10100165540號函准函，有效期間101年2月24日至104年2月23日止。

註7：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740,377千元，係含民國95年度已清算之福清台龍電子有限公司因虧損無法匯回投資款54,926千元。

註8：本公司已於103年8月1日出售Brightbridge Resources Limited、Crystal World Finance Limited及吳江廣橋光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1)本公司與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透過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進貨	$275,774	48%	應付款項	$18,326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銷貨	$27,260	4%	應收款項	$42,530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2)本公司與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交易均透過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銷貨	$111,838	16%	應收款項	$171,294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3)本公司與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透過Hexel Electronic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進貨	$303,850	53%	應付款項	$135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10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銷貨	$3,532	1%	應收款項	$8,606

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4)本公司與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透過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2,269	$71,687	-	$-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7)本公司與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透過TGI Soldtion Limited與其往來，其往來情形如下：

j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k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l 財產交易金額其所產生之損益：無。

m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6,645	$-	-	$-

o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益等：無。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3.12.31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臺龍電子(股)公司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1	進貨	$464,517	按成本加價一定比例	29%
0	臺龍電子(股)公司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1	應收帳款	111,975	—	7%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440,880	正常	28%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87	—	1%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256	正常	8%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803	—	5%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299,308	正常	19%
1	Hexel Electronics Ltd.(恆龍)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6,715	—	3%
2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進貨	103,017	正常	6%
2	東莞華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4	應付帳款	24,462	—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2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母公司對孫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4.孫公司對孫公司。

5.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年度 /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2,164	1,589,951	(597,787)	(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70	1,296,769	(882,699)	(68.07)
無形資產	2,056	3,504	(1,448)	(4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499	136,684	(27,185)	(19.89)
資產總額	1,517,789	3,026,908	(1,509,119)	(49.86)
流動負債	1,215,769	1,830,615	(614,846)	(33.59)
負債總額	1,361,759	2,016,731	(654,972)	(32.48)
股本	1,359,376	1,359,376	0	0
資本公積	47,061	41,545	5,516	13.28
保留盈餘	(1,231,181)	(362,973)	(868,208)	(239.19)
其他權益	(19,226)	(27,771)	8,545	30.77
股東權益總額	156,030	1,010,177	(854,147)	84.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下降，係因本期營業額下降，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降低所致。

2、固定資產因經營狀況不佳處分相關產線，持續調整營運狀況，將部分機器設備報廢及出售，部份待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因其合約價金等條件確定，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3、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本期短期借款較上期減少，且本期進貨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故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

4、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認列本年度營業淨損。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3 年度 小　計	103 年度 合　計	102 年度 小　計	102 年度 合　計	增(減) 金 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05,309		$2,932,863		(1,327,554)	(45.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26)		(44,407)		(25,781)	(58.06)
營業收入淨額		1,586,683		$2,888,456	(1,301,773)	(45.07)
營業成本		1,782,853		2,748,290	(965,437)	(35.13)
營業毛利		(196,170)		140,166	(336,336)	(239.96)
營業費用		422,492		510,094	(87,602)	(17.17)
營業利益（損失）		(618,662)		(369,928)	(248,734)	(67.24)
其他收入		46,708		81,608	(34,900)	(42.77)
其他利益及(損)		(273,888)		(105,955)	(167,933)	(158.49)
財務成本		28,761		36,375	(7,614)	(20.93)
稅前淨利(損)		(874,603)		(430,650)	(443,953)	(103.09)
所得稅費用		(1,340)		(2,684)	(1,344)	(50.07)
本期淨利(損)		(875,943)		(433,334)	(442,609)	(102.14)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第三季退出面板貼合業務，故總體銷貨下降，以致本期銷貨收入減少。

2、銷貨成本因銷量減少，因此相關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但因分攤之固定成本較高，致使毛利下降。

3、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去年同期有賠償收入，以及壞帳轉回利益所致。

4、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有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以及支付員工資遣費產生其他支出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3 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8)	0.76	(794.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09)	(28.94)	(5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8)	0.35	(1751.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上述流動性分析比率變動，係因102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6,174	419,912	483,918	102,168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未來投資策略仍抱持穩健原則，以維持目前轉投資公司之正常運作為首要條件，並視實際需求作適度增加投資之規劃，先擬定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現行大陸投資之相關法令辦理。

2.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103 年虧損主要原因：103 年由於觸控面板整體大環境不理想，加上陸系觸控面板廠發動低價搶單，打壞市場行情，擠壓台系觸控面板廠的生存空間，台系觸控面板廠在近年飽受低毛利率之苦陷入虧損窘境，觸控面板廠幾乎持續調整市場策略及產品策略，甚至減產、減薪、裁員、認賠出局等。由於多數台系觸控面板廠賠錢慘澹經營，也重挫台系觸控面板廠對未來前景的信心。本公司因整體大環境影響，在面板加工、觸控面板貼合與保護玻璃等業務都造成較大的虧損。也因為市場環境的巨大變化，本公司乃決定於 103 年 Q3 處分吳江廣橋與吳江均龍廠，也因而產生了資產處分與人員資遣之損失。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持續研發 LED 背光模組產品，配合市場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用背光模組之產線自動化改良及調整生產規模，增加背光模組組裝自動化生產設備，

降低成本，增加良率，以利供應市場需求。

（2） 持續強化 LED 相關零組件產品自製率(LED L/B，薄型導光板)，導入薄型導光板壓縮模之生產設備,因應市場需求做有效的設備投資及擴大產能;並持續垂直整合未來 LED 背光模組所需之零組件。

（3）增加面板二切代工、OCA 膠與軟板之業務，提高本公司聚焦於智慧型手機、車載等產品供應鏈之多元性及市場競爭力，藉由產業上下游製程與產品垂直整合，布局公司未來產品線擴張之需求；再者藉由策略合作，共同運用本公司之既有廠房，設備，技術能力進行策略合作發展。

（4）導入新的營運項目與資金以強化產業面之多元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度
營業收入	1,586,683	2,888,456
稅前淨利(損)	(874,603)	(430,650)
利息收（支）淨額	(28,080)	(35,013)
兌換(損)益淨額	49,551	53,34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77)	(1.2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21	8.13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3.12	1.85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5.67)	(12.39)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因應對策，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品質及收款週期外，外匯資金調度上藉由經常性進銷款項相互沖抵，並儘量採統一幣別，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故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

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在外銷產品訂價時將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納入考量，期於匯率波動時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率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單位產品報價之參考依據，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薄型導光板之開發與生產	針對智慧型手機市場趨勢，開發各款式之薄型導光板	2,000,00 元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新機種背光模組開發	針對平板/智慧型手機新機種需求，開發背光模組	3,000,000 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備有專人分析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也由於科技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對公司形象更是重視，故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A.本公司從事生產LED背光模組，背光模組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廠商都採取降價方式來爭取訂單，致產業整體獲利空間被壓縮不少，惟本公司在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並徹底進行垂直整合，除了自製外，分散數家供應商，藉由培養合作默契多年的供應商支援，達到降低產能短缺與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發生。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上游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共同開發相關零組件等方式，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如此便可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亦可降低材料成本， 提高產品的毛利，增加價格的競爭性。

(2)銷貨集中之風險

A.本公司產品背光模組為TFT-LCD產業中之中游產業，其下游為TFT-LCD 面板廠，二者之間產品發展趨勢密不可分，目前因TFT-LCD面板製造廠商，其配合之相關零組件原料需經嚴格認證後方得採購，使得市場具有相當高之進入門檻，且面板製造廠商為降低關鍵性機密外流之風險，一旦與特定背光模組廠商進行策略合作並完成開發產品後，便不易更動其供貨來源，形成TFT-LCD面板製造廠商與背光模組廠商合作關係密切之產業特性。

B.因應措施：

背光模組為目前主要營收來源，主要客戶為瀚宇彩晶與中華映管，除維持原客戶良好關係外，也積極拓展其他客戶。除背光模組產品外，目前也積極推動面板二切代工，OCA 膠等項目，也已經過幾個大廠的認證，預估 104 年 Q3 起將可逐步接單生產出貨。營業額將可從過度集中在單一產品，分散到各類產品，藉以提升產品多元性及競爭力，以期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重大營運規劃均由公司管理專業經理人評估產業及公司整體資源後提出營運策略，取得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透過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及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充分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公司營運影響及風險將有效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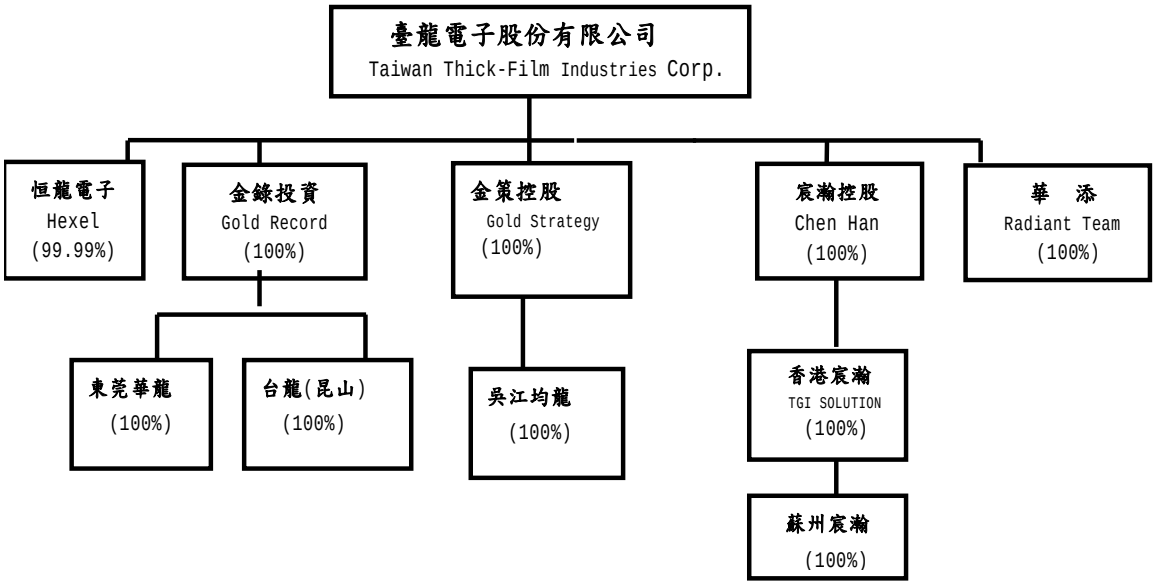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7.20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國建一路3號	NTD604,393仟元	染料製造、纖維助劑之製造及買賣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89.12.22	Flat 1410,14/F.,The Belgian Bank BLD.721-725 NaThan RD.,KL.Hong Kong	HKD49,010仟元	各種電子零件買賣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88.08.1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30,446仟元	投資事業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91.0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10,290仟元	投資事業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87.5.13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南港街道味群路	人民幣44,435仟元	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85.3.26	東莞市橫瀝鎮田頭村	人民幣161,399仟元	馬達及變壓器及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3.20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江興東路588號	人民幣103,913仟元	背光模組之產銷業務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99.06.30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25,090仟元	投資事業

TGI Solution Limited.	99.07.29	FLAT/RM 1201 12/F., CONNAUGHT COMM. BLDG. 185, WANCHAI RD. WANCHAI, HONG KONG	HKD194,315 仟元	投資事業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09.14	吳江市經濟開發區龐金路 1801 號龐金工業坊	人民幣 160,211 仟元	Cover Lens
Radiant Team Ltd.	100.08.0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11,925 仟元	投資事業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04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王世雄	289,500	0.48%
	王郭聘	19,763,802	32.70%
	郭博雄	1,405,203	2.32%
	郭博文	2,249,400	3.72%
	王志龍	9,451,688	15.64%
	方凱加	3,624,722	6.00%
	方凱田	3,624,720	6.00%
	王方靜	4,599,800	7.61%

註：股東有半數以上相同。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背光模組、馬達、變壓器、Cover Lens 等電子零組件。

(2) 一般投資業。

1.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3)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並無重大相關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其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世雄	289,500	0.48%
	董 事	王志龍	9,451,688	15.64%
	董 事	崴莛（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椿	796,512	1.32%
	董 事	陳林秀卿	468,625	0.78%
	董 事	余小佩	93,847	0.16%
	監察人	方凱加	3,624,722	6.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董　事	施憲仁	10	0.01%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龍	49,009,990	99.99%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世雄	30,446,010	100.00%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世雄	10,290,010	100.00%
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王世雄	人民幣 44,435,000	100%
	總經理	潘福春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Gold Rrcord Investments (SAMOA) 代表人：王世雄	人民幣161,399,000	100%
	總經理	潘福春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Gold 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代表人：王世雄	人民幣103,913,000	100%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龍	25,090,000	100%
TGI Solution Lmited.	董　事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SAMOA) 代表人：劉明龍	25,000,000	100%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TGI SOLUTION LIMITED (HONG KONG) 代表人：劉明龍	人民幣160,211,000	100%
	總經理	施憲仁		
Radiant Team Limited.	董　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龍	11,925,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393	1,598,642	678,057	920,284	1,328,059	196,147	157,750	2.61
Hexel Electronic Limited	199,799	585,595	434,224	151,371	756,099	-91,910	-92,217	不適用
Gold Record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962,429	211,349	2,982	208,367	0	-35	-92,192	不適用
Gold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SAMOA)	325,278	-312,680	100,085	-412,764	0	-1,737	-463,314	不適用
台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26,284	440,978	328,218	112,760	426,470	-34,299	-38,071	不適用
東莞華龍電子有限公司	821,923	316,726	219,748	96,979	366,480	-24,665	-58,411	不適用
吳江均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29,176	341,452	741,970	-400,519	784,140	-309,843	-461,257	不適用
Chen Han Holding Limited	793,120	173,550	0	173,550	0	-35	-76,205	不適用
TGI Solution Lmited	792,163	172,640	822	171,818	0	-40	-76,150	不適用
蘇州宸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15,874	230,658	58,067	172,591	130,931	-67,173	-76,130	不適用
Radiant Team Limited	376,966	96,727	0	96,727	0	-35	-127,380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匯率：美金：31.611 港幣：4.0767；人民幣：5.0931；損益科目採 103 年平均匯率：美金：30.7488；港幣：3.9656；人民幣：5.0149。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6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28,841,978	2	$57,701,406	5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533,864,425	33	$324,481,909	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1,076,552	-	應付票據		28,343,617	2	40,527,048	3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93,565,508	6	94,436,163	7	應付帳款		3,440,609	-	8,858,006	1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35,572,627	15	246,945,388	19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30,087,199	2	11,880,86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	7,197,149	-	6,687,301	1	應付費用	五	77,846,287	5	65,400,135	5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732,580,583	46	420,389,364	33	其他流動負債		1,529,943	-	101,543	-
其他流動資產	五	52,692,758	3	21,508,557	2	流動負債合計		675,112,080	42	451,249,503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5,282,242	-	2,894,305	-	其他負債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9,006,129	1	5,000,420	-	存入保證金		498,414	-	498,414	-
流動資產合計		1,164,738,974	73	856,639,456	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3	1,255,716	-	1,046,069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91,204	-	1,191,204	-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負債合計		2,945,334	-	2,735,68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6,975,252	-	5,143,599	-	負債總計		678,057,414	42	453,985,190	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4,048,261	-	7,378,45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40,514,918	3	40,514,918	3						
長期投資合計		51,538,431	3	53,036,967	4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土地		183,621,542	11	183,621,542	14	股東權益					
房屋及建築物		484,163,903	30	470,710,767	37	股本	四.10	604,393,360	38	604,393,360	48
機器設備		323,072,728	20	399,040,289	31	資本公積		25,823,620	2	25,823,620	2
污染防治設備		104,626,071	7	111,208,771	9	普通股股票溢價	二	2,025,085	-	2,025,085	-
運輸設備		9,976,047	1	8,727,047	1	庫藏股票交易		21,105,841	2	21,105,841	2
生財設備		8,764,179	1	10,982,188	1	長期投資		2,692,694	-	2,692,694	-
什項設備		16,046,969	1	23,847,728	2	保留盈餘		292,196,503	18	194,886,333	15
成本合計		1,130,271,439	71	1,208,138,332	95	法定盈餘公積	二	40,333,886	2	29,186,894	2
減：累計折舊		(754,188,578)	(47)	(843,132,302)	(66)	未分配盈餘	四.11	251,862,617	16	165,699,439	13
預付設備款		5,970,360	-	4,819,63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29,271)	-	602,485	-
固定資產淨額		382,053,221	24	369,825,665	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983,038)	-	(2,581,4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6	(146,233)	-	3,183,956	-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920,284,212	58	825,705,798	65
電腦軟體成本		-	-	177,90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000	-	11,000	-						
其他資產合計		11,000	-	11,000	-						
資產總計		$1,598,341,626	100	$1,279,690,9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98,341,626	100	$1,279,690,98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	二及五	$1,325,193,848	100	$1,182,893,646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80,236)	(1)	(7,997,504)	(1)
加工收入及勞務收入		12,545,581	1	15,645,599	1
營業收入淨額		1,328,059,193	100	1,190,541,741	100
營業成本	四.4	979,038,954	74	929,453,542	78
營業毛利		349,020,239	26	261,088,199	22
營業費用		152,873,603	11	142,538,292	12
營業淨利		196,146,636	15	118,549,90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2,635	-	244,783	-
股利收入		5,498,036	-	3,902,88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233,220	-	1,077,29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308	-	-	-
什項收入		13,722,454	2	11,553,69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693,653	2	16,778,666	1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利息費用		7,444,475	1	3,754,31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16,553	0	50	-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4,450,898	1	72,453	-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	-	1,288,29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937,990	-
什項支出		155,577	-	1	-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合計		23,067,503	2	6,053,104	-
本期稅前淨利		193,772,786	15	129,275,469	11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36,023,280)	(3)	(17,805,554)	(1)
本期純益		$157,749,506	12	$111,469,915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4				
稅前淨利		$3.21		$2.14	
所得稅費用		(0.60)		(0.29)	
稅後淨利		$2.61		$1.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04,393,360	$25,823,620	$23,375,128	$108,392,759	$(1,858,640)	$8,324,456	$760,450,683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811,766	(5,811,766)			-
現金股利				(48,351,469)			(48,351,46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22,831)		(722,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40,500)	(5,140,500)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註1)				111,469,915			111,469,91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393,360	25,823,620	29,186,894	165,699,439	(2,581,471)	3,183,956	825,705,798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146,992	(11,146,992)			-
現金股利				(60,439,336)			(60,439,33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598,433		598,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0,189)	(3,330,18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註2)				157,749,506			157,749,5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393,360	$25,823,620	$40,333,886	$251,862,617	$(1,983,038)	($146,233)	$920,284,2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12,700,000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17,972,302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7,749,506	$111,469,9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616,191	17,921,825
各項攤提	177,900	305,0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8,2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7,308)	937,9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33,220)	(1,077,2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6,553	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3,860	-
應收票據淨額	870,655	(32,003,985)
應收帳款淨額	11,372,761	(62,260,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9,848)	(1,564,260)
存貨淨額	(312,191,219)	(75,610,211)
其他流動資產	(31,184,201)	(10,148,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78,290)	860,68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3,292,325
應付票據淨額	(12,183,431)	7,961,620
應付帳款	(5,417,397)	3,782,854
應付所得稅	18,206,337	9,117,651
應付費用	12,446,152	30,007,952
預付設備款	140,070	-
其他流動負債	1,428,400	(11,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796,529)	14,270,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005,709)	(2,000,420)
購買固定資產	(36,000,370)	(17,098,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6,079)	(19,098,5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9,382,516	52,262,2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8,414
發放現金股利	(60,439,336)	(48,351,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943,180	4,174,82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8,859,428)	(653,7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57,701,406	58,355,1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28,841,978	$57,701,4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591,295	$3,728,0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995,233	$7,827,2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9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04,393,360 元。本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各種分散性染料、反應性染料及各種纖維助劑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依經濟部(89)商字 89221412 號函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業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174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決議將光電事業處相關之營業及資產售予民國 96 年 7 月新投資設立之龍輝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處分資產交易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完成移轉。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 人及 1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交易日與結清日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交易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資產負債表日帳列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依據其庫齡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情形，再予以提列或迴轉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在20%以下或對被投資公司無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國外被投資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8.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為新建及擴建設備而發生之借款於該項設備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均予資本化。

各項資產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	～	55 年
機器設備	6	～	1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生財設備	3	～	5 年
什項設備	3	～	5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9. 退 休 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列採確定提撥制。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0.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2.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以提供或資產已提供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定收入。

14.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32,281	$157,809
活期存款	28,011,761	42,692,602
支票存款	697,936	2,850,995
定期存款	-	12,000,000
合　　計	$28,841,978	$57,701,406

上述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689,550	$6,580,986
減：評價調整	(2,689,550)	(5,504,434)
淨　　額	$-	$1,076,552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100,011,412	$100,002,067
減：備抵呆帳	(6,445,904)	(5,565,904)
淨　　額	$93,565,508	$94,436,16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1,895,827	$273,395,154
減：備抵呆帳	(26,323,200)	(26,449,766)
淨　　額	$235,572,627	$246,945,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7,149	$6,687,30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197,149	$6,687,301

4. 存貨淨額

(1) 存貨包括：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370,410,044	$239,607,516
在 製 品	19,847,946	15,736,521
原　　料	367,776,102	191,181,289
合　　計	758,034,092	446,525,32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453,509)	(26,135,962)
淨　　額	$732,580,583	$420,389,364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於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收益)費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2,453)	$(5,000,000)
存貨盤損淨額	-	23,807
列入營業成本	$(682,453)	$(4,976,193)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PT. T&T Indonesia	(USD90,800)	$6,975,252	51.00%	(USD90,800)	$5,143,599	51.00%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Taidragon (Samoa) Corp.	$-	$(22,002)
PT. T&T Indonesia	1,233,220	1,099,297
合　　計	$1,233,220	$1,077,295

(2)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aidragon (Samoa)Corp. 間接投資大陸上海唐龍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從事化學品之產銷業務，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清算，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註銷登記完成。

(3) Taidragon (Samoa) Corp. 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解散，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註銷登記完成。

(4) 上項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皆未達 30,000,000 元及 50,000,000 元，故以其自結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台龍電子(股)公司	1,040,684	$4,194,494	0.77%	1,040,684	$4,194,494	0.77%
減：評價調整		(146,233)			3,183,956	
淨　　額		$4,048,261			$7,378,450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台龍電子(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已於民國 10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88,298 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率
樂揚建設(股)公司	268,822	$3,795,563	0.35%	268,822	$3,795,563	0.27%
日昇生物科技(股)公司	299,267	7,671,855	0.41%	299,267	7,671,855	0.41%
有郁實業(股)公司	135,740	13,697,100	0.68%	135,740	13,697,100	6.79%
新藝纖維(股)公司	223,272	9,668,919	0.20%	223,272	9,668,919	0.20%
盟智科技(股)公司	968,000	10,806,000	1.99%	968,000	10,806,000	2.05%
Nichiryu Trading Corp. Ltd.	20	274,556	5.56%	20	274,556	5.56%
宏宇光學科技(股)公司	24,310	9,870,702	0.24%	24,310	9,870,702	0.24%
群龍(股)公司	702,452	12,777,602	13.51%	702,452	12,777,602	13.51%
小　　計		68,562,297			68,562,297	
減：累計減損		(28,047,379)			(28,047,379)	
淨　　額		$40,514,918			$40,514,918	

8. 固定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土地	$183,621,542	$-	$183,621,542	$-
房屋及建築物	484,163,903	326,980,550	470,710,767	324,739,954
機器設備	323,072,728	313,241,816	399,040,289	391,396,140
污染防治設備	104,626,071	86,582,947	111,208,771	91,936,954
運輸設備	9,976,047	7,999,059	8,727,047	7,425,250
生財設備	8,764,179	7,243,289	10,982,188	8,852,285
什項設備	16,046,969	12,140,917	23,847,728	18,781,719
預付設備款	5,970,360	-	4,819,635	-
合　　計	$1,136,241,799	$754,188,578	$1,212,957,967	$843,132,302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	103.12.31	102.12.31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小段93-4地號	33,127.27㎡	$141,369,190	$141,369,190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394地號	559㎡	42,252,352	42,252,352
合　　計		$183,621,542	$183,621,542

(2)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03.12.31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區間(%)	貸款銀行
信用狀借款	$443,864,425	1.08%~1.67%	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銀行及臺灣銀行
短期借款	90,000,000	1.76%	合作金庫銀行
合　　計	$533,864,425		

	102.12.31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率區間(%)	貸款銀行
信用狀借款	$324,481,909	1.0588%~1.85%	合作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銀行及臺灣銀行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0. 股　　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61,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439,3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為 604,393,360 元。

11.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彌補虧損。
(b)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c)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餘為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103 年 6 月 26 日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02 年度 估列費用	差異金額
員工紅利	$11,500,000	$11,500,000	-
董監酬勞	1,200,000	1,200,000	-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為 17,972,302 元，其估列基礎為以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12.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與所有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結清應支付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為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確定提撥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574,607 元及 2,466,506 元。

13. 所得稅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193,772,786	$129,275,469
永久性差異：		
免稅之現金股利	(5,486,262)	(3,902,88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37,990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回升利益)	863,235	(11,130,476)
存貨回升利益	(682,453)	(5,00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1,233,220)	(1,099,297)
已實現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875,885)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2,633,113	1,923,088
未實現職工福利	4,568,376	3,200,000
已實現職工福利	(3,200,000)	(2,100,000)
估計課稅所得額	$201,235,575	$95,228,000
繼續經營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34,210,048	$16,188,7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3,988,358	395,442
當期所得稅費用	38,198,406	16,584,202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8,111,207)	(4,703,340)
應付所得稅	$30,087,199	$11,880,862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38,198,406	$16,584,202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數	(146,750)	1,892,181
存貨跌價損失	116,016	85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209,647	3,055,781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147,630)	(326,925)
未實現職工福利	(232,624)	(544,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64	360,6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增加)數	23,051	(4,066,348)
所得稅費用	$36,023,280	$17,805,554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1,204	$202,505	$1,191,204	$202,505
呆帳損失未取具稅務憑證數	3,505,174	595,880	3,505,174	595,8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453,509	4,327,097	26,135,962	4,443,11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9,078,060	4,943,270	28,214,825	4,796,520
未實現職工福利	4,568,376	776,624	3,200,000	544,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79,539	1,985,522	-	-
小　計		12,830,898		10,582,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53,574)	(162,108)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流動		(7,548,656)		(7,525,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5,282,242		$2,894,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減損損失－股權投資	$15,070,697	$2,562,018	$15,070,697	$2,562,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淨利益	(7,386,567)	(1,255,716)	(6,153,347)	(1,046,069)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非流動		(2,562,018)		(2,562,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1,255,716)		$(1,046,06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525,853	$17,448,950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08%	18.51%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87 年及以後	$251,862,617	$165,699,439

14. 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193,772,786	$129,275,469
所得稅費用	(36,023,280)	(17,805,554)
本期淨利	$157,749,506	$111,469,9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0,439,336 股	60,439,336 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3.21	$2.14
所得費用	(0.60)	(0.29)
本期淨利	$2.61	$1.85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T&T Indonesia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群龍)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一等親
王志龍	本公司之董事
劉明龍	關係企業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PT.T&T Indonesia	$15,053,679	1.13%	$12,059,564	1%

上項銷貨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債權及債務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PT. T&T Indonesia	$7,197,149	100%	$6,687,031	100%

(2) 應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PT. T&T Indonesia	$70,952	-	$43,861	-

3. 資金貸與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劉明龍	$30,000,000	$29,000,000

民國 102 年度無資金貸與情形。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抵(質)押機構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6,006,129	$-	華南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3,000,000	5,000,420	華南銀行
土　　地	短期借款	141,369,190	141,369,190	合作金庫
土　　地	短期借款	42,252,352	42,252,352	新光銀行
房　　屋	短期借款	3,545,942	4,056,462	新光銀行
房　　屋	短期借款	153,637,411	141,914,351	合作金庫
合　　計		$349,811,024	$334,592,77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進口原料、機械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計美金 819,868.40 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採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k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故本公司未採行進一步之採用匯率避險。

l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甚少發生。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m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短期借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841,978	$28,841,978	$57,701,406	$57,701,4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76,552	1,076,5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336,335,284	336,335,284	348,068,852	348,068,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261	4,048,261	7,378,450	7,378,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14,918	40,514,918	40,514,918	40,514,918
存出保證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負債				
短期借款	533,864,425	533,864,425	324,481,909	324,481,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784,226	31,784,226	49,385,054	49,385,054
應付費用	77,846,287	77,846,287	65,400,135	65,400,135
存入保證金	498,414	498,414	498,414	498,41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j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k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l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資產負債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m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n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回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841,978	$57,701,40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6,55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	-	336,335,284	348,068,85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261	7,378,45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514,918	40,514,918
存出保證金	-	-	11,000	11,00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533,864,425	324,481,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1,784,226	49,385,054
應付費用	-	-	77,846,287	65,400,135
存入保證金	-	-	498,414	498,414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103.12.31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011,761	$-	$28,011,761
短期借款	(533,864,425)	-	(533,864,425)

102.12.31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　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692,602	$-	$42,692,602
短期借款	(324,481,909)	-	(324,481,909)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3.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29,391.80	31.75	$184,476,109	$7,171,384	29.91	$212,169,565
日　　幣	4,335,160	0.267	1,157,921	-	0.2845	-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印 尼 幣	2,669,756,403	0.002575	6,975,252	2,121,063,783	0.002425	5,143,5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698,937.31	31.75	465,735,837	11,698,600	29.91	349,667,5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註1)	95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5年5月31日	95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6年1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1,900萬股	普通股 1,10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5年3月21日 不超過3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2.本公司95年3月21日召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6.94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5.6**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3.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2.本公司95年3月21日召開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私募相關事宜。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九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5.16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4.2**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3.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 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特定人。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 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本公司為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考慮資金需求之時效性，擬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選擇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5 年 04 月 20 日	95 年 12 月 20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5.60 元	4.2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3,600,000 預收股本 106,4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190,000,000	借：預收股本 $46,200,000 累計虧損 63,8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110,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95 年及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 95 年及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95 年及 96 年之流動比率 130.38%、115.28%， 95 年及 96 年之速動比率 129.40%、114.5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1)	9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年6月24日	98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年12月1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4,000萬股	普通股 1,470萬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97年6月19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98年6月26日 不超過20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4.68元。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3.7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九十八年四月七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3.18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5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4、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1、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暫定為3.18元。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2.55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價13.43元之八成以上，實際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10.75**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4、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用於充實營運週轉，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可取代向銀行舉借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公司經營團隊陣容。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5 月 12 日	98 年 10 月 29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55 元	10.7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102,000,000 累計虧損 298,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400,000,000	借：預收股本 $158,025,00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11,025,000 普通股股本 147,000,0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 1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及獲利增加	營收增加，利息支出減少。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項　目(註1)	100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年11月1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9,615,384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00年9月15日 不超過18,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其中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23元。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格為22.82元。 2.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100年7月29日為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計算，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23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臺幣18.40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定價日前股價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辦理。 4.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係因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定價依據辦理，而反應當時市場價格應屬合理。如因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亦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範圍之特定人如下：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尚未洽定。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投資開發新產品線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引進策略法人加強經營團隊陣容。

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10 月 07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5.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借：預收股本　　$149,999,990 貸：資本公積-發行溢　　$53,846,150 普通股股本　　96,153,840 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100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收增加，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募人資料如下：

95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900 萬股

95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 年 4 月 20 日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5.6 元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0	5.6 元	董事長	董事長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董事	董事
郭恆嘉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潘錫照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8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5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郭淑雲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施憲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邱智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林宜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5.6 元	原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95 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100 萬股

95 第二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0	4.2 元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王世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董事長	董事長
史安國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董事	董事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謝蘇祥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蘇政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楊千瑩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劉秀琴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謝瑞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謝瑞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陳世任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施憲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4.2 元	原股東	無
林鎮源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0	4.2 元	新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97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4,000 萬股

97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8 年 5 月 12 日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00	2.55 元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為一人
劉明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300,000	2.55 元	總經理	總經理
施憲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監察人	監察人
施憲仁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	2.55 元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憲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郭博雄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王郭聘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2,7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王志龍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郭博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董事	董事
邱世隆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王方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楊猷崇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湯勝民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郭許寶蓮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潘美惠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施素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王蜜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45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郭楊瓊娟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楊璧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2.55 元	財務主管	財務主管
郭黃秀黎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湯澡芳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原股東	無
賴銘毅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2.55 元	董事	董事
江麗華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新股東	無
迪恩傑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2,200,000	2.55 元	新股東	無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0	2.55 元	新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98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1,470 萬股

98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8 年 10 月 29 日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Ambitious International Ltd.安比斯國際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14,700,000	10.75 元	新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 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認購股數:普通股 9,615,384 股

100 第一次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0 年 10 月 07 日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 43 條-6 第 1 項第 2 款	9,615,384	15.60 元	新股東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祐詮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刊印